

晚明私修嘉隆史書著者的個人際遇與歷史 書寫——以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史》為例*

謝曉東**

本文以頗受爭議的《世穆兩朝編年史》為例，探討晚明私修嘉隆史著者政治與學術的個人際遇對其歷史書寫的影響。這些史著多出於晚明中下層官僚士人之手，歷史書寫是他們應對自身政治遭遇的一種策略。晚明史著者藉對嘉隆近代史事和人物的書寫，表達自我的情感、政治期許和現實訴求，也呈現他們的人際網絡。本文從「活的歷史書寫」視角分析這類史著，可以跳脫出既有史學史研究對其扁平化的分析，從而管窺晚明中下層士人的某種生存策略，以及現實因素與歷史書寫的互動。

關鍵詞：嘉隆史、仕宦經歷、歷史書寫、野史、理學

*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專家惠示修改意見。尤其感謝《明代研究》編輯老師對文章在史料引用和文字表述等方面詳實的批評指正。

**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生；Email: e0816603@u.nus.edu。

明代私修史學興盛是史學史研究中普遍討論的議題，¹而嘉靖和隆慶時期諸多士人私修的編年史書，又是晚明特別值得關注的現象。這些史書有《世穆兩朝編年史》、《兩朝大政記》、《兩朝憲章錄》、《皇明嘉隆兩朝聞見錄》、《皇明法傳錄嘉隆紀》等。²雖然目前學界對這些史著已有所關注，但多從史學史的角度探討它們在續寫陳建（1497-1567）《皇明通紀》的意義，以及對官方史學記錄的補充作用。³其實，明人私修嘉隆史的意義並不僅僅在於擴充史料。其中某些編撰者距離嘉隆時期並不遙遠，甚至與史書中涉及的人物與事件有交集，他們對嘉隆「近代史」的歷史書寫，往往或隱或顯地受其個人政治或學術際遇的影響。原本追求客觀紀錄的史書也就成為編撰者表達個人觀點或情緒的載體。

蔡涵墨（Charles Hartman）教授曾提出「活的歷史書寫」（living historiography）一說。他認為，史書內容的呈現是由社會和政治進程，以及編者、印者和讀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塑造而成，其成形過程是不斷動態變化的。以此為前提，他認為宋代歷史是從史學編纂過程（historiographical process）中產生的，在此過程中，歷代政治家或史家往往出於切實的政治目的，使用特定的修辭來重新組織他們從已存在和不斷增長的記錄中挑選出來的事實。⁴這一啟發性的觀點，有助於我們更加立體地理解晚明私修嘉隆史中，歷史書寫與編撰者之間的關係。這類史書的史源多依據邸報、實錄和編撰者的親聞，其內容有一定的可信度，不至於被歸為「野史」；但另一方面，私修史學背後的表述自由，又為編撰者提供了可以借助歷史書寫宣揚個人觀點和情感的平臺，這一自由的操作空間與嘉隆時期複雜的政治局勢與學術氛圍糾葛在一起，使得私修嘉隆史書中的內容不能全視為「信史」。

¹ 伍安祖、王晴佳著，孫衛國、秦麗譯，《世鑑：中國傳統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第七章（頁 204-221）的標題便是「明代史學——私家史學的繁榮與創新」。

² 除了這些同時兼顧嘉隆兩朝的編年史外，明代還有許多僅記錄嘉靖一朝的私修史著，如《皇明肅皇外史》、《嘉靖大政編年紀》和《世廟識餘錄》等。

³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313-316；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194-208；楊緒敏，《明末清初私家修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23-32。

⁴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1-3.

我們並不能因為某些史書的記載接近「野史」而貶低其歷史價值，因為那些不符史實的記載背後，往往包含著豐富的歷史信息。⁵晚明私修嘉隆史背後「野史」與「信史」之間的張力同樣應作如是觀。本文以晚明頗具爭議的支大綸（1534-1604）《永昭二陵編年信史》（以下簡稱《世穆史》）為個案，嘗試從「活的歷史書寫」視角探討編撰者在仕宦與學術等方面的個人際遇如何影響其對嘉隆史的記載、書寫者與被寫者之間有怎樣的互動，以及編撰者又如何試圖借助這些記載來謀求個人的現實利益等議題。在此基礎上，本文試圖管窺身處政治與學術世界邊緣的士人獨特的言論表達方式，以及晚明社會的輿論氛圍。

一、「信史」未必信：支大綸的風評與《世穆史》

中的歷史書寫

支大綸，字心易，號華平，浙江嘉善人，嘉靖四十三年（1564）舉人，萬曆二年（1574）進士。先前學者對支大綸的關注，主要從地方鄉紳的角度，探討他在田間水道管理、方志編修和宗族建設方面的實踐。⁶其實，支大綸致仕之前，在萬曆初期的官場中幾經沉浮，其仕宦經歷對於理解《世穆史》至關

⁵ 例如，《雙溪雜記》一書曾被王世貞在《史乘考誤》中批評為「挾鄙而多誣」、「其著人非能稱公平賢者，寄雌黃於睚眦」，因此往往被貶低為野史而忽略其背後史學信息。參見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20，〈史乘考誤一〉，頁361。胡吉勛指出：「這種野史的撰著者並不在於為後世提供一種客觀的歷史記錄，而是為了實現撰寫者的某種政治意圖。著作本身的寫作、傳播過程，很可能直接影響了政治時局的變動。」胡吉勛，〈皇權陰影中的西北邊事——《雙溪雜記》、「封疆之獄」及王瓊復出關係研究〉，收入胡吉勛，《威柄在御：明嘉靖初年的皇權、經世與政爭》（北京：中華書局，2021），頁207。

⁶ 濱島敦俊，〈從〈放生河規約〉看明代後期江南士大夫家族〉，《明代研究》，17（2011），頁91-119；林宏，〈鄉紳支大綸「志徐節婦」事及所見晚明嘉善地域社會〉，《史學月刊》，11（2011），頁110-121；馮賢亮，〈「朱門白屋，轉眼變遷」：晚明士大夫的成長及家族發展——以萬曆二年進士支大綸及其家族為中心〉，《社會科學》，11（2022），頁54-67。

重要。他雖不能被嚴格地稱為「小讀書人」，⁷但其始終未進入晚明政治世界的中心。他在進士及第後，以觀政進士在刑部就職，之後任南昌教授，不久又改任福建泉州府推官，於萬曆四年（1576）六月前赴任。萬曆五年（1577），支大綸丁憂，居喪期間於萬曆八年（1580）被彈劾。服喪期滿後，他在萬曆十一年（1583）春被任命為江西布政司副理問，後又被舉薦為奉新知縣。但因為種種原因，他又在萬曆十四年（1586）冬被彈劾落職。⁸支大綸晚年曾作詩感慨道：「崎嶇塗抹漫一試，四任紆回七品官。素心秉直忤權奸，含沙者蜮紛來攢」。⁹其中的細節，留待下節詳述。

據支大綸自述，《世穆史》最遲於萬曆二十四年（1596）已成書。¹⁰《世穆史》中的部分史料來自於支大綸從長輩或當事人取得的敘述，在一定程度上可補正史之缺。¹¹同時，書中的記載或評論，在《昭代典則》、《皇明從信錄》、《皇明史竊》、《皇明世說新語》、《事言要玄》等晚明著作中有所引述。《國權》也收錄了多條支氏所作的史論。¹²雖然高引用率未必代表支大綸的評述廣為接受，但仍客觀反映出《世穆史》在士人閱讀圈中的流傳程度。

然而，時人對支大綸和《世穆史》的風評卻呈現出兩個極端。許多士人批評支大綸的人品與《世穆史》的可信度。例如，伍袁萃（萬曆八年進士，生卒

⁷ 張藝曦認為「小讀書人」是指「地方上的一般士人」，他們多半「只有中低級的功名」，同時「面對流行的思想或文化風潮時，他們無力位居要角，而且會隨風潮而擺盪」。見張藝曦《歧路徬徨：明代小讀書人的選擇與困境》（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2022），頁5。

⁸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26，〈上少司徒毛小山座師〉，頁314；同書，卷28，〈上大司徒畢松坡〉，頁330。

⁹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1，〈功名難〉，頁44。

¹⁰ [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濟南：齊魯書社，2001），卷首，〈世穆兩朝編年史自序〉，頁7。

¹¹ 例如，《皇明永陵編年信史》在記載楊爵在家被捕的場景時，支大綸便指出「此予聆之原按臣者」；再如，同書記載郭希顏年少時擅長製藝寫作，支大綸指出「余大父宦江右，見其入試，方十三齡而七篇立就，不加點竄，蓋天才也」。見[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111；同書，卷4，頁141。

¹² 談遷在《國權》中多處引用支大綸在《世穆史》中的史論，參[明]談遷撰，張宗祥點校，《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88），冊4，卷53，頁3305；同書，卷54，頁3389、3428；同書，卷55，頁3450；同書，卷56，頁3516；同書，卷59，頁3724；同書，卷60，頁3801；同書，卷61，頁3872；同書，卷62，頁3897等。

不詳)曾評價支大綸「儉狃不可方物，人畏之如蛇蝎」，並諷刺《世穆史》「橫逞胸臆，顛倒是非，其所褒者非天下所共袞冕也，其所貶者非天下所共斧鉞也」；焦周（萬曆二十八年〔1600〕舉人，生卒不詳）更指出《世穆史》「尤極誕妄」，其內容「語語鑿空」，二人皆不約而同地嘗試著述駁斥此書。¹³與伍袁萃頗有齟齬的賀燦然（萬曆二十三年〔1595〕進士，生卒不詳）也認為支大綸「橫逞胸臆」，可見對支大綸人品的批評，在部分士人群體中是有共識的。¹⁴沈德符（1578-1642）在批評《世穆史》「舛謬不必言」、「俱信筆任口，無一得實」的同時，更指出：

有罹其毒而先知者，輒以重賂相懇，則鑿去姓名，別易一人，又賂則又改。其楮墨互換處，一覽洞然，士大夫恨惡之。而其人〔按：支大綸〕素橫穢，無屑與辨者。¹⁵

沈德符對支大綸受賄以改寫文本的指責，在史料中並非無跡可尋。雖然現存《世穆史》的版本基本出於一源，¹⁶無從比較其內容差異，但在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世穆史》中，某位可能翻閱過此書不同版本的晚明讀者通過眉批的形式在部分內容上指出「初板亦不然」（見圖一），¹⁷同時修改了一些表

¹³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前集卷2，頁120；〔明〕焦周，《焦氏說梏》（濟南：齊魯書社，1995），卷7，頁129。

¹⁴ 賀燦然的原話是：「支誠橫逞胸臆，《漫錄》逞臆處更多。有諸己而非諸人，可乎？」見〔明〕賀燦然，《漫錄評正》（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前集卷2，頁10a。賀燦然與伍袁萃有關《林居漫錄》的爭論，可參 Ying Zhang,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27-38.

¹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中冊，卷25，〈評論〉，「私史」，頁631。

¹⁶ 目前常見的《世穆史》是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刻本，其中校勘者為沈紹曾（生卒不詳）和支大綸的五子支如玉。另上海圖書館藏有著錄為明萬曆二十五年刻本，其版式、內容和頁碼與南京圖書館藏完全一致，差別僅在於：（1）全書校勘者只有沈紹曾而沒有支如玉；（2）部分內容因保存問題缺失，如：卷三最後「刑部郎徐學詩」條不存；（3）部分頁碼混亂，原本頁19b至頁34b的內容缺失，出現在頁44b後（此現象不知是原書刊印時所致，還是古籍修復時導致）。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刻本在版式、內容和頁碼和前兩個版本也完全一致，差別僅在於：（1）書前支大綸的自序與項德禎所作序言順序互換；（2）校勘者為支如玉和馮盛京（生卒不詳）。由此基本可以判斷，現存《世穆史》是支大綸撰寫的最終定本，沈德符所言的修改情況只可能發生在該書初撰、未大範圍刊刻流通之前。

¹⁷ 該讀者所指的內容是支大綸在記敘一些士人諂媚張居正的表現後，寫道「趙用賢建

述並指出「初板如此」(見圖二)。¹⁸另外，支大綸在給某位未署名友人的信中說道：

己酉迄茲，落落五十祀，故交晨星矣。……足下杖履無恙，得毋謂支先生且老耶？支先生視履勝髫時數倍，而酷好弄柔翰，與左遷爭雄。

足下頗領之乎？俟搜輯後入梓，若先大夫潛德，敬當與與人共揚之。¹⁹

支大綸在此以左丘明、司馬遷自比，並承諾待收集史料後，將友人先輩的事蹟寫入自著的史書中。雖然其背後有無金錢往來不得而知，但是其中必定摻雜著私人的人情世故。同時，在《世穆史》的某個版本成書之後，支大綸也收到在書中被「溢惡」士人的反對。例如，浙江嘉興人黃洪憲(1541-1600)曾對支大綸在《世穆史》中對自己的記載相當不滿，他在給支大綸的信中指出：

頃項玄池〔按：項德楨〕見示永昭二史中有不佞主順天鄉試「濫鬻白丁」等語，殊為大駭。嗟嗟，日鑒在茲，良心難昧，天下豈有鬻科黃仲子哉？未審白丁為何人，鬻者鬻於何氏？亮足下非隨人口吻，亦非恣行冒臆者，豈讒言三至，慈母且為投杼耶？抑確有真見而為此耶？²⁰

黃洪憲認為支大綸在史書中誹謗他人的作法，不僅會導致群起效尤，造成「誰無寸管不可造誣」的惡劣局面，還會讓社會上瀰漫「毀譽失真，公論不與」和「眾怨交作，讒言蠱生」的不良風氣。²¹黃洪憲曾被彈劾在萬曆十六年(1588)

言編戶後致通顯，但以剛腸嫉惡，卒為小人所擠」。〔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劍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刻本)，卷2，頁12b。

¹⁸ 支大綸的一段史評稱：「邇者董傳策始雖建言，以晚年貪戾，為士林所鄙。惟吾鄉錢海石薇直諫，掛冠談道，績學至老一節，……。」該讀書將「始雖建言」四字塗抹，改為「趙用賢皆」。〔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2，頁70a。結合這兩處標註可以推測，在現存《世穆史》之前的版本中，支大綸對趙用賢的記錄並不友好，後因某些原因又將這些抹黑趙用賢的文字去除。

¹⁹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9，〈與友人〉，頁341。

²⁰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8，〈東支華平〉，頁403。

²¹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18，〈東支華平〉，頁404。《碧山學士集》除了此明末刻本之外，另有清刻本，該刻本書前收錄有賀燦然所作的〈碧山學士集原敘〉。由此可推測賀燦然與黃洪憲有往來，他們可能對支大綸在《世穆史》中的作風有一定的共識。參見〔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首，〈碧山學士集原敘〉，頁415-416。後文若未註明，皆為明末刻本。

順天鄉試監試時舞弊，信中「順天鄉試」即指此事。²²

黃洪憲是隆慶五年（1571）進士，《世穆史》應不會涉及其事跡，今本《世穆史》也沒有關於他的記錄。但是，支大綸在寫作《世穆史》時，常運用兩種方式，將嘉隆史事與自己身處的「當代史」和相關人物聯繫在一起，並予以評價：其一是在對相關史實的評價中聯繫萬曆朝之人物；其二是在他記錄某人獲得進士時，便根據其之後的事蹟對此給出一個總的評價（詳後）。在《世穆史》論及隆慶五年進士科時，支大綸並未提及黃洪憲。²³但是，支大綸在書中記載道：隆慶元年（1567），「命諭德丁士美、中允張四維主順天試。題以『放鄭聲，遠佞人』。蓋高拱，新鄭人，故以此媚徐階也。」在此之後，他緊跟了一條評語曰：「近世主試以題旨沽直。丁、張皆賢達，乃以此題取容，不知高再出時，何施顏面？」²⁴雖然「以題旨沽直」並非黃洪憲戊子科場案的主要爭論點，²⁵但支大綸在此處原本記錄有黃洪憲相關事跡的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²⁶

支大綸很可能因為黃洪憲的指責，對《世穆史》的相關內容進行了刪

²²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207，萬曆十七年正月庚午條，頁3874-3875；關於黃洪憲在順天鄉試被彈劾監試舞弊的分析，可參陳永福，〈萬曆年間の言路問題に關する一考察——萬曆十六（一五八八）年順天鄉試事件を中心に——〉，《東洋學報》92：4（2011），頁29-58。

²³ [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2，頁182。

²⁴ [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1，頁164。

²⁵ 黃洪憲順天鄉試案的爭論核心是黃洪憲錄取了王錫爵（1534-1611）之子王衡（1562-1609），以及屠大壯（生卒不詳）和鄭國望（生卒不詳）等人同時考後失卷，無法覆核爭議者的墨卷。時人並無直接針對黃洪憲「以題旨沽直」的指責。參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8，〈辯科場第一疏〉、〈第二疏〉、〈第三疏〉、〈第五疏〉，頁248-256。此點係審稿人指正，特此致謝。

²⁶ 支大綸是否以「以題旨沽直」批評黃洪憲，由於史料闕如，在此無法做過度的推測。然而，筆者認為：第一，黃洪憲作為當事人，已指出當時的輿論有「捕風捉影」、「劈空造誣、惡言醜詆」之勢（參[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8，〈辯科場第一疏〉、〈第二疏〉，頁249、250），那麼支大綸以「以題旨沽直」或其他理由，在此處譏諷黃洪憲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第二，在批評者眼中，黃洪憲錄取內閣輔臣之子的作法，與張四維（1526-1585）等人藉試題諂媚徐階，在性質上或許是一致的；第三，王錫爵曾認為黃洪憲在順天鄉試案被攻擊的原因，是黃洪憲在張居正下台後為其辯護，導致對張居正不滿者藉此事彈劾（參[明]王錫爵，《王文肅公文草》，收入[明]王錫爵，《王文肅公全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5，〈少詹蔡陽黃公神道碑〉，頁293），支大綸對黃洪憲科場案的批評，或許也可歸為此原因之下。

削。他曾在一封未署名收信人的信中略顯自負的寫道：

不佞老矣，死生利害付之浮雲。足下所諭得毋謂百口計，能慰孫盛耶？
前事出自諸疏及弇州諸錄，匪敢傳疑，匪敢溢惡。足下即能禍不佞，
天下萬世亦安能盡禍之？顧念足下厚誼，久已刊落矣。然非畏禍而遽
刪也。此復。²⁷

黃洪憲順天鄉試事件確實著錄於王世貞（1526-1590）《弇山堂別集》。²⁸根據前文的推斷，此信不排除即是支大綸對黃洪憲的回覆。

《世穆史》中另一位被嚴重抹黑者是耿定向（1524-1596）。在支氏筆下，耿定向是首鼠兩端、阿諛奉承、無實幹的小人形象。例如，在《世穆史》「嘉靖三十九年夏四月」條下，支氏記載吏部尚書吳鵬（1500-1579）之子吳紹（生卒不詳）在科考中借助主考官董份（1510-1595）的親戚關係中進士，吳紹的異母兄吳緝（生卒不詳）十分嫉妒。吳緝與嚴世蕃（1513-1565）也有姻親關係，在此基礎上，支氏記道：

耿定向為嚴嵩義子，探知緝意，遂以意告嵩曰：「吳紹事，兒欲言之，父云何？」嵩曰：「子姑言之，吾為子地，美名可市也。」而徐階素忌鵬。定向，其門生也，又告於階曰：「定向且劾鵬也。師其謂何？」階曰：「懼嚴老不憚何？」定向曰：「嚴已許我矣。」〔1〕乃具疏草，號於眾。鵬懼，居間嵩。嵩呼定向曰：「兒為我隱之。且兒入臺中，吳詎無恩哉？」定向唯唯，勿復敢言。而世乃謬稱定向能直言也。²⁹

在這段描述中，耿定向通過彈劾吳鵬以便諂媚嚴嵩（1480-1567）和徐階（1503-1583），後又因嚴嵩的指示和自身的仕宦利益而自相矛盾，儼然一副自私且虛偽的小人面貌。

而在《世穆史》「隆慶元年八月」條下，支大綸更是將耿定向廢除「皿字號」的主張與監生暴亂直接聯繫在一起，並在正文而非史論中，記敘了耿定

²⁷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9，〈答人〉，頁342。孫盛曾著《晉陽秋》，桓溫對其中的記載不滿，要求刪改，孫盛後寫了兩個定本傳世。其典見〔唐〕房玄齡等撰，吳則虞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82，〈孫盛傳〉，頁2148。

²⁸ 〔明〕王世貞撰，呂浩校點，《王世貞全集·弇山堂別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冊4，卷84，頁2057-2070。

²⁹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4，頁141-142。

向諂媚閣臣、左右逢迎的行徑：

中允孫鋌、諭德王希烈主應天試。〔2〕時耿定向督學南圻，建議監生試卷不書皿號。于是北監中式者浮於制額數倍，考官則以制裁之。南監損於常數過半。于是監生伺考官謁聖，遮道而譟辱之。事聞，守備徐鵬舉、司業金達皆奪俸，而罪黜首禍者數人。詔編皿號如初。按：定向丙辰入仕，嚴嵩方秉國，即謀結為恩父，選行人，為御史，趨庭唯諾，孝謹百倍。世蕃既敗，沒入私書，其諂媚乞哀有賤妾蠻婢所不屑者，江右士人以為笑資。是時陰計嵩老矣，政且歸徐，謀附階，乃入講道社，束贊洪侍郎朝選以干階。擎拳曲跪，盡態極情。朝嚴夕徐，各獻私疑。〔3〕階嬖之，引以督學南圻，階孫輒置首列，士論譁然，乃號於眾曰：聖相冢孫，皇朝蔭胄，法固應耳。迨徐冰既泮，轉附高拱。拱惡其反覆，以劣考勒罷。居正擅國，復以同里故，結其僕尤七為兄，而稱居正曰君，自稱為臣。沒張得其私札，巡撫李江，巡按任養心劾喬懋敬疏並上之，時陰蓄亡命百千以應張。張敗，乃稍稍剽掠江漢，暴橫蘄黃。有司擒其首耿嘉禾，置重辟，定向猶營之萬方不得，而行萬鎰結宋九，以干申時行，躡致卿佐。且謀改北大卿，〔4〕會臺臣杜華先論劾，其素行之不軌皎皎耳目，卒褫其魄以死。士流快之。而華先亦遂外補。³⁰

在支氏筆下，耿定向建議監生考試不書「皿字號」的無用建議致使監生暴動。另外，他直接指出耿定向先後依附嚴嵩、徐階、高拱（1513-1578）、張居正（1525-1582）和申時行（1535-1614），甚至曾暗中試圖幫助張居正謀反。因此，支氏在這段記載後批評耿定向「非特盛世之逆臣，亦儒家之賊子也」。³¹

雖然在上述記載中，有部分事件確實與耿定向有關，但是，支大綸對這些事件的結局和背後動機增添了非常主觀的解讀。同時，這些解讀和相關記載多為一家之言，經不起推敲，前引伍袁萃和焦周對《世穆史》的批評也集中於此。舉例來說，在記載〔1〕中，時任雲南道御史的耿定向確實在嘉靖三

³⁰ 〔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1，頁164-165。

³¹ 〔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1，頁165。

十九年(1560)以吳紹科舉徇私舞弊等六條指控上疏彈劾吳鵬，³²吳鵬也於次年致仕。³³但是，這應是耿定向當時的職責所在。且吳緝既已恩蔭中書舍人，³⁴嫉妒之心也無從談起。耿定向為嚴嵩義子之說更是沒有依據。在記載〔2〕中，時任提調南直隸學校監察御史の耿定向確實在隆慶元年這一鄉試之年，提出廢除在兩京監生考試試卷上加「皿」字以示區別的「皿字號」制度，其目的是為了避免因試卷有特殊符號在閱卷和錄取方面「關節易通」的弊端。³⁵但是，「皿字號」問題涉及監生的切身利益以及監生和生員的利益之爭，有關「皿字號」的存廢和相關配額問題由來已久且相當複雜。³⁶支大綸將耿定向的建議與後續的學鬧事件視為簡單的因果關係，並無依據可言。在記載〔3〕中，耿定向於嘉靖四十一年(1562)調任南直隸督學。雖然徐階之孫確實在其任內中舉，但並無直接證據證明這是耿定向為迎合徐階而有意為之的。³⁷在記載〔4〕中，南京吏科給事中杜華先(生卒不詳)確曾論劾耿定向，不過其內容為「耿定向賢而老病」，因此「當休」，朝廷則表示已有旨意准許其致仕。³⁸杜華

³²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2，〈劾吏部尚書吳鵬疏〉，頁26-30。

³³ 支大綸在此段中「徐階素忌鵬」的說法也不準確。吳鵬曾寫信感謝徐階對自己兒子的照顧：「近日小兒緝書還，具述老丈，倍膺萬福」；「兒輩數蒙接引教之，又從而振翼之，覆載忭懽之德，何以為報？」〔明〕吳鵬，《飛鴻亭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13，〈徐存齋〉，頁206-207。

³⁴ 〔清〕邵晉涵等纂修，〔乾隆〕《杭州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73，〈選舉·封爵〉，「封蔭(附)」，頁67。

³⁵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2，〈申飭科場事宜以重選舉以隆聖化疏〉，頁33-34。

³⁶ 李小波，〈明代兩京鄉試中的皿字號問題〉，《文史》，1(2016)，頁145-168。

³⁷ 在耿定向計畫在南京推行新的教法和選人之法時，徐階曾指出：「公欲行法，請自不肖之子姪始，不肖欲無負於前所云，謹當自不撓公之法始。」徐階在其孫中舉後又給耿定向寫信道：「小孫赴試，僕以為公方倡明聖學，抑黜浮競。在相知者不宜以私干，遂不敢具姓名聞諸左右。不意誤蒙與進，濫獲觀場。譬如大造雖無私於物，然而被其生成者，自不能忘恩，感刻感刻。」〔明〕徐階，《世經堂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24，〈復耿楚侗督學〉、〈與耿楚侗〉，頁119、129。至於這兩封信是消除了耿定向與徐階之間有利益往來的猜測，還是更加坐實了這一猜測，恐怕是仁者見仁之事。

³⁸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217，萬曆十七年十一月乙丑條，頁4063。

先於萬曆十七年（1589）外調陝西按察司僉事，³⁹但是其「外補」應與劾耿定向無關。至於支大綸有關耿定向迎合張居正和高拱、計劃與張居正謀反、被高拱「以劣考勒罷」等記載，結合耿定向一生較順的仕宦經歷，⁴⁰可知支大綸的論述多有不實之處。《明神宗實錄》評價耿定向「初入臺班，即以彈劾權要，忤嚴嵩，再忤高拱、張居正，終以不能曲投時好致仕。歸未竟厥施，士論惜之」，⁴¹也可見官方對耿定向的正面評價。

《世穆史》中類似耿定向這樣違背一般認知、以負面形象出現的士人還有不少。⁴²反之，在支大綸自己、友人和其後人看來，支大綸的人品與《世穆史》卻有許多值得稱道之處。在《世穆史》未成書前，支大綸便致信沈思孝（1542-1611）表達對嘉隆朝「佞人在局，搖其筆端，將使亂賊飾詭，貪佞滅迹」的不滿，自己將編輯兩朝的「大政紀」以正視聽，由此可見支大綸對自己史著的定位。⁴³支氏的一些友人則認為其人品「清直」，同時惋惜其「言語天下而不獲多見」，⁴⁴李日華（1565-1635）也稱讚其「性喜扶揚幽節，擊刺大慙不遺餘力」。⁴⁵對於《世穆史》產生的爭議，支大綸的友人與後人也多有辯護。曹蕃（生卒不詳）面對《世穆史》「知我罪我者半矣」的評價，強調此書「關節俠、戮奸究、輕軒冕、獎隱逸，睥睨一世，譏彈罔貸」的正面價值，黃彥士（1569-1630）則認為它在「膽議與識」方面勝過陳建的《皇明通紀》；⁴⁶支大綸之子支

³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218，萬曆十七年十二月戊寅條，頁 4071。

⁴⁰ 中純夫，〈耿定向と張居正〉，《東洋史研究》，53：1（1994），頁 50-77；[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 8，〈觀生紀〉，頁 147-152。

⁴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00，萬曆二十四年八月乙巳條，頁 5626。

⁴² 例如，關於嘉靖四十一年御史鄒應龍（1525-?）上疏彈劾嚴嵩的原因，支大綸記載以箕仙術侍奉皇帝的道士藍道行（生卒不詳），曾自作彈劾嚴氏父子的文字，謊稱為仙筆，將其交予鄒應龍，慫恿其上疏，鄒應龍才得以藉機進諫。[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 4，頁 145-146。

⁴³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 29，〈與沈繼山司馬〉，頁 338。

⁴⁴ [明]趙維寰，《焚餘續草》（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 1，〈補遺〉，頁 686；鄒迪光，《始青閣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3，〈復支孝廉〉，頁 471。

⁴⁵ [明]李日華，《李太僕恬致堂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 11，〈支華平先生文集序〉，頁 312。

⁴⁶ [明]曹蕃，〈華平支先生墓碑記〉，收入[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附錄，頁

如玉（萬曆二十八年舉人，生卒不詳）則指出：「顧府君此書重節操而薄浮名，獎文學而輕軒冕，伸意氣而羞委蛇，崇寔德而砭粉飾。雖多風聞，非敢臆斷。具曠覽者自有公評，溢惡之言，恐未足據也。」⁴⁷其中的「溢惡之言」，可能即指關於《世穆史》的批評。值得注意的是，支大綸後人特別強調《世穆史》中被指控不實之處，往往與讀者的「褊心索瘢」有關，而非支大綸之過錯。⁴⁸

自稱「信史」的《世穆史》，為何會出現上述違反史家秉筆直書要求的作法，並屢遭時人詬病？而對於《世穆史》和支大綸的認識，又為何會出現如此兩極化的評價？這些問題，需要結合史著者具體的個人際遇及其動機，才能做出可能的合理解釋。

二、仕宦經歷、政治立場與個人訴求

雖然支大綸獲有進士頭銜，但其歷任官位未超過七品，且屢遭彈劾。因此，在支大綸的仕宦經歷中，他與不少士人產生了恩怨糾葛。《世穆史》的修撰為支大綸臧否近當代人物的言論提供了表達的載體。這在出版盛行、輿論紛雜的晚明是頗值得注意的現象。同時，支氏編撰此書的直接目的是為了將此進呈給皇帝，因而書中對相關事件的政治立場，也有迎合之意。其最終目的，和支氏為仕途和聲名等個人訴求密切相關。

480；〔明〕黃彥士，〈明故文介先生華平支公墓表〉，收入〔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附錄，頁477。

⁴⁷ 〔明〕支如玉，〈先考華平府君行述〉，收入〔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附錄，頁492。

⁴⁸ 〔明〕李維楨，〈明進士文林郎支公墓誌銘〉，收入〔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附錄，頁471：「不得其平，則鳴在《永昭二陵編年史》。大指重節槩，崇實德，獎文學，非然者譏刺不諱。或風聞容有訛誤，而褊心索瘢為罪，幾成怨府。」但是，此文顯然經過了支大綸後代的修改，因為據李維楨文集中收錄版本可知，文中除了「實德」和「獎文學」本作「實行」和「尚文學」外，末句原本為「或風聞訛誤，未及致詳，遂成怨府」。見〔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83，〈前進士文林郎支公墓誌銘〉，頁472。修改後的版本更強調讀者（尤其是書中涉及讀者）自身的問題，而刻意淡化了支大綸在記載方面的問題。

支大綸曾撰寫許多其遭受官場「讒言」後表達不平的詩歌，⁴⁹因而仕宦經歷是理解支氏及其著述動機的重要切入口。在支氏的政治生命史中，第一件較為重要的事是他中進士後不久、在刑部觀政時，曾計劃彈劾張居正。據稱張居正以「紅蓮白燕」為祥瑞進獻皇帝，支大綸擬上疏彈劾張居正此舉，⁵⁰後又作罷，遂出任南昌府學教授。此事被數種有關支大綸的行狀記載，以凸顯其不畏權臣的表現，並被認為是造成支大綸之後艱難仕宦的伏筆。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印象可能更多是支大綸事後有意強化和塑造的，⁵¹之後的洪朝選案也是如此。

支大綸在南昌教授任上僅約一年左右，但期間頗有宦績，據說他不僅削減冗余的生員、修建書院、重修學舍，還收回被地方勢力佔據的學校地基。萬曆四年春，支大綸改任福建泉州府推官，⁵²但是其又在僅任職十五個月的情

⁴⁹ 例如：〔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1，〈功名難〉、〈鄰女行〉、〈順境〉，頁44-45、50；同書，卷2，〈聞謗〉、〈自訟〉，頁58；同書，卷3，〈聞謗四首〉、〈怨艾〉，頁67-68、72等。

⁵⁰ 支大綸此疏雖然保留，但內容差異較大。《支華平先生集》所收〈擬奏府臣進獻疏（時觀政刑部）〉中，稱張居正為「元輔」，不點其名，結尾處為「締觀元輔近日所為，即古謙恭下士者何辨？而臣妄謂元輔終非純臣，蓋人品不可不辯，而亂幾不可不防。惟陛下大奮乾斷，亟賜斥正，社稷宗廟幸甚。」見〔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16，〈擬奏府臣進獻疏（時觀政刑部）〉，頁193。但是，《支子政餘》的〈奏府臣進獻疏〉則直接稱「輔臣張居正」，並保留了文集版本中沒有的一段話：「臣新入京，聞諸道路，藉藉謂居正有反相，但締觀居正近日所為，即古之謙恭下士者何辨，而遽謂有反徵？誠若無謂，第念往昔叛臣如王莽、王敦、魏延者，皆從隱約，逆睹之迄至於叛。臣固謂居正今即未叛，而人言若此，恐終非純臣。及今逆之，可折亂萌，不然浸淫日久，威柄下移，倘有不軌，雖萬萬無成而國家元氣所傷，寔多固不特噬臍為可悔耳。夫臣所論者，為獻瑞一事耳，而併及其不臣之心，陛下得無駭乎？願言有不得不盡而亂有不可不防者。惟陛下斷然行之，社稷宗廟幸甚。」參〔明〕支大綸，《支子政餘》（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刻本），卷1，〈奏府臣進獻疏〉，頁23a-24b。無法確定《支子政餘》中此疏，是支大綸觀政刑部時的原文，還是支大綸在張居正倒台後在原文基礎上增補之作（例如，其頗有預見性地指出張居正有「反相」，其實是值得懷疑的），而這或許也是支氏後人在《支華平先生集》中對此進行刪削的原因。

⁵¹ 支大綸曾在萬曆四年元旦向張居正上賀表，其中便提及「紅蓮白燕」祥瑞之事，絲毫無反對之意。見〔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33，〈賀張相公正旦〉，頁376。

⁵² 關於支大綸轉任泉州的原因，支氏友人陳揚善（生卒不詳）在〈支子政餘序〉中認為支大綸在南昌時「江陵啣舊怨，不欲先生入，乃轉推泉州。」〔明〕陳揚善，〈支子政餘序〉，收入〔明〕支大綸，《支子政餘》，頁2b。

況下被彈劾落職。關於其被黜原因，各方記載虛實難辨，有待細究。

支大綸在入閩後，處理的第一件事是永春縣民的暴亂。⁵³其後，他在泉州推官任上陸續推進稅收改革，完善舖兵制、更夫制、驛傳制，彈劾劣跡斑斑的安溪知縣俞仲章（嘉靖三十四年〔1564〕舉人，生卒不詳）等工作。⁵⁴另外，支氏曾應時任福建巡撫龐尚鵬（1524-1580）的要求，稽查洪朝選（1516-1582）在同安縣的不法情況。洪朝選雖然在繼任巡撫耿定向和勞勣（1529-？）任上被定罪伏誅，但是，支氏當時上報的結論，非但認為對洪朝選的指控是「烏有子虛，尤無足據」，並強調推官之職非「私役」，不可迎合上級「快一己之喜怒」。⁵⁵

萬曆五年閏八月，支大綸父親去世，他回鄉丁憂，在萬曆七年（1579）十二月收到被彈劾免職的消息。據其自述，彈劾罪狀包括「擅為支放」給驛丞的錢糧、處理永春縣暴亂事宜不當以及未及時回鄉丁憂等。支氏認為，之所以有這些指控，既存在同僚公報私仇的因素，也有自己執行的政策阻礙了地方官僚從中貪墨的可能，以及觸及了地方豪紳的相關利益，導致「士人間有怨者」。⁵⁶這其中的細節由於史料闕如，難以詳考，但結合具體的歷史時空背景，可以推測，支氏身處萬曆初年的福建泉州當時正在推行一條鞭法，⁵⁷作為基層官員的他對相關政策的執行需要親力親為，在其執行過程中，難免觸及當地大家族和與地方勢力糾纏在一起的官僚群體的利益。支大綸清楚地知道

⁵³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得臺章自解〉，頁57-58；同書，卷18，〈論永春縣亂民事〉，頁220-221。

⁵⁴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17，〈議處倉糧折色〉、〈議舖兵事宜〉、〈議處更夫〉、〈議處安海堡孽稅〉、〈革無名征稅〉、〈革舖民襍差〉、〈驛遞事宜〉、〈議革無名之稅〉、〈禁私征海稅〉、〈議處水陸兵〉，頁205-210；同書，卷18，〈審安溪縣俞知縣〉，頁221-222。

⁵⁵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30，〈答撫臺龐惺庵揭（時任泉郡推）〉，頁346-348。

⁵⁶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得臺章自解〉，頁57。

⁵⁷ 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初稿）〉，收入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15-218。

「泉中宦族繁多」，⁵⁸加之其特立獨行的性格，⁵⁹和推官身份等主客觀因素，⁶⁰難免因觸碰相關利益集團而被論劾。至於支氏本人為官期間是否有「奸貪」之舉，就現存史料而言很難有確鑿的論斷。⁶¹

值得注意的是，支大綸在被免職後，刻意將自己被劾的原因，與張居正和洪朝選聯繫在一起。然而，這一事後追溯，以及當時支大綸判定洪朝選無罪的表現，均提示出其人品有圓滑和好自我標榜之嫌。支大綸曾多次表示自己被黜是因為「時宰欲陷洪侍郎，不從招恨」，而福建巡撫耿定向更被視為「張黨」，⁶²其落職就是因為不配合張居正論罪洪朝選所致。關於張居正與洪朝選的關係，後世流行的說法是張居正曾授意洪朝選，在勘查遼王朱憲爝（1526-1582）時，指控後者謀反，洪朝選沒有遵從張居正之意，張居正便懷恨在心。隨後，張居正在勞堪當政福建時，指使其將洪朝選殺害。勞堪也在張居正去世後被充軍。然而，已有學者證明這套說法，是洪朝選後人結合倒張運動的輿論氛圍，共同杜撰而成，實際上張居正與洪朝選案並無聯繫。而洪朝選家

⁵⁸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17，〈議條編事宜〉，頁210。即使是被支大綸彈劾的俞仲章在萬曆四年任安溪知縣期間，其施政也受到地方勢力的影響，如史載「安溪故陵夷邑，公驟用法繩之，豪狡不勝捃束，蜚語中公。」見[明]蘇宇庶纂修，[萬曆]《旌德縣志》（南京：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刻本），卷8，〈選舉制〉，頁17b。

⁵⁹ 支大綸曾自述「閭閻豪右之家頗懷忌忤」、「貪墨者忌吾矯激」。俞仲章也曾批評他「孤立行一意致敗事」和「孤特自信」。[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14，〈泉州奔喪辭城隍關王等廟青詞〉，頁172；同書，卷25，〈復俞見川銓部〉，頁300。

⁶⁰ 如袁黃曾言：「世人言百官惟縣尹最難，弟謂司理尤難。蓋百責咸萃，縣尹與司理同，而縣尹得朝夕自修其職，司理居則懼僚友見疑而調停費力，出則隨撫按奔走而情見難諧，一也。官卑祿薄，不能自給，縣尹與司理同，縣尹朝有美意，夕即專行，可自布其澤，自盡其心，而司理無大無細，皆仰人鼻息，二也。逢人折腰，遇事掣肘，縣尹與司理同，縣尹無品評之責，或可杜雌黃之口，司理任耳目之寄人，有點污即共猜度事不由己，而疑謗紛然，三也。」見[明]袁黃，《兩行齋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天啟四年刻本），卷10，〈寄莊翼庵書〉，頁2b-3a。

⁶¹ 伍袁萃在《林居漫錄》中批評支大綸「以奸貪為耿中丞所劾」（《林居漫錄》，前集卷2，頁120），但是他在之後成書的《貽安堂稿》中只說「大綸司理閩中時，曾為耿中丞所劾」，刪去「奸貪」一語，這應是伍袁萃斟酌之後的選擇，因為他可能也很難知曉支大綸被黜的直接原因。[明]伍袁萃，《貽安堂稿》（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八年刻本），絲集，頁43b。

⁶²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16，〈辯明心迹疏〉，頁191；同書，卷26，〈上少司徒毛小山座師〉，頁314。耿定向被稱為「張黨」之說，見[明]陳揚善，〈支子政餘序〉，收入[明]支大綸，《支子政餘》，頁6b。

族在同安縣巧取豪奪鄉人產業的劣跡則見諸《實錄》，朝廷在萬曆十五年（1587）對洪朝選案的重審，也更加坐實了其確有為害鄉里之舉。⁶³支大綸屢次強調自己被彈劾的原因與洪朝選案有關，無疑是在當時倒張運動的輿論中，為自己佔據道德制高點，以此證明自身的品行和博取時人的同情或讚賞。⁶⁴而當我們再回看支氏回覆龐尚鵬的書信時，很難不懷疑他與洪朝選家族之間存在某種利益往來，其背後的原因既可能是洪朝選曾任刑部左侍郎，算是支大綸任刑部觀政時期的前輩，也可能因為支氏任泉州推官時與洪氏家族有交集。

支大綸在《世穆史》中對一些士人的歷史書寫和臧否，與其泉州的仕宦經歷密切相關。例如，支氏對洪朝選的記敘相當正面，他在洪朝選考取進士的嘉靖二十年（1541）記道：「得士如陸樹聲、高拱、洪朝選、萬士和，皆有德學，致通顯」。⁶⁵後又在隆慶二年（1568）的部分寫道，張居正讓時任刑部侍郎的洪朝選審訊遼王，結果洪朝選對遼王「僅坐以淫酗」，未涉及謀反罪。張居正「後復恚朝選不附反律，遂謀殺朝選云」。⁶⁶而支氏對龐尚鵬則頗有微詞。在論述龐尚鵬處理李福達（生卒不詳）獄時，他評價其「徼恩典以沽名，無足醜也」；而在述及龐尚鵬嘉靖四十五年（1566）巡按浙江時，用酷刑整頓了一批與徐階關係不合的官員，導致「湖州刁悍之風益烈矣」，支氏以此認為「龐尚鵬有錚錚聲，然吾嘗與共事，見其喜於有為而不計其成，銳於立名而不協於正。使在要地，其與鄢懋卿、朱璉同律乎？」⁶⁷

支大綸對直接造成自己落職最懷恨在心之人當屬耿定向，因為耿定向作

⁶³ 江柳青，〈萬曆朝勞堪案始末考〉，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輯12，頁160-185；江柳青，〈張居正與洪朝選案〉，收入明史研究編輯部編，《明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13），輯13，頁82-102。

⁶⁴ 例如，何喬遠在《聞書》中摘錄了支大綸書信的內容，並指出「支（大）綸為郡骯髒倔強，若遠於人情。然大綸死，人得大綸書，乃知方正君子也。」參〔明〕何喬元，《聞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53，〈文蒞〉，頁279。

⁶⁵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97。

⁶⁶ 〔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1，頁171。值得注意的是，支大綸在「欲殺朝選云」後專門附有小字：「至萬曆四年，巡撫龐左布政劉，承居正風旨，謀殺之。時支大綸理刑泉州府，執法不從，竟罷官。至六年，巡撫勞堪、漳州府推官丁此呂羅織成獄，卒斃於臬囹圄云。」

⁶⁷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2，頁53-54；同書，卷4，頁154。

為當時的福建巡撫，對支大綸的黜留握有絕對的話語權。前引《世穆史》對耿定向的百般詆毀便是支大綸對耿定向宣泄不滿的證明。但值得注意的是，支大綸及其友人將支耿二人之間現實的官場矛盾美化為學術觀點的衝突。吳桂芳（1521-1578）曾致信支大綸謂「華平振古之豪傑，楚侗一時之聞人，何意相左致其論劾」，支大綸援引理學士人朱熹（1130-1200）與唐仲友（1136-1188）、趙抃（1008-1084）與程顥（1032-1085）、陳亮（1143-1194）與高文虎（1134-1212）之間的論劾，指出：

士人相遭，非特君子小人勢如冰炭，不相為謀。即兩君子相遇于仕路，或軋于事勢之激，或溺于聲利之交，或意氣之不相投，學術之不相合，其因而見擯者亦有矣，似不可緣是而疑不肖之才性不實于推不利于衆，亦不可緣是而病楚侗之明不足以知人而辨讒也。勢利驅人，甚於火牛。⁶⁸

曾與支大綸在江西有論學往來的蔡國珍（1527-1610）也指出，自己與耿定向有深交，因此「知其不妄，非諛人」，至於耿定向對支大綸的罷免，原因可能是二人「學術未相通」且「不則不仁人間之耳」。⁶⁹這些淡化現實因素、凸顯支大綸學者身份的論述，也直接促使支氏後人將「府君嘗與耿中丞會于講肆中辯動靜之旨，中丞偶為所困，遂不相能」，作為支大綸可能被論劾的理由之一。⁷⁰但是現存史料中並無二者論學的記載，且支氏對理學學說的認知也並不深刻（詳後）。

支大綸在丁憂期間被罷免後，於萬曆十一年（1583）春經人推薦出任江西布政司副理問。據稱支大綸在此期間整頓「胥吏猾桀」等弊病，處理橫霸鄉里的豪民廖富九（生卒不詳），但被知縣朱雲錚（生卒不詳）回護。⁷¹後支氏又任奉新知縣，期間的施政舉措包括禁止出於邀功目的的抓捕山賊、丈量土地平均賦役、處置當地大盜和整頓傳驛等。但是，當時負責監察工作的周希旦（1528-

⁶⁸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5，〈復大司馬吳自湖〉，頁300。

⁶⁹ [明]蔡國珍，〈支子藝餘序〉，收入[明]支大綸，《支子藝餘》（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刻本），卷首，頁3b-4a。

⁷⁰ [明]支如玉，〈先考華平府君行述〉，頁487。

⁷¹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7，〈與朱雲錚（朱舊為奉新令）〉、〈再與雲錚〉，頁322-323；同書，卷30，〈上部院揭〉，頁351-352。

1597)是俞仲章的姻親兼同年，據支氏所言，他公報私仇，致使其在萬曆十四年被彈劾落職。⁷²

支大綸自此與仕途絕緣。他對曾與自己有瓜葛的官場同僚始終耿耿於懷，直到他們或死或貶才有所釋然，其自述道：「余庚辰之貶主于某，謀于某，而某寔媒孽其間。至丙戌之讒，又復尸之。乃甲午(敖)鯤死，乙未(耿定)向死。周(希旦)朱(雲錚)罷官，(丁此)呂又以賊戍，聞之不覺慄然自失。」⁷³不過在此之前，支大綸從未放棄重返仕途的努力，他曾屢次向時任工部尚書吳桂芳、南京吏部尚書畢鏘(1517-1608)、南京吏部侍郎羅萬化(1536-1594)和史朝鉉(生卒不詳)寫信申訴自己被讒言中傷的艱難仕宦經歷，並希望他們能幫助自己洗刷污名。⁷⁴頗值得玩味的是，支大綸在《世穆史》中對這些士人的記敘和評價相當正面，例如：他在記錄吳桂芳和畢鏘中進士時便評價其日後「皆有事功」，並讚賞羅萬化「醇行大雅」。⁷⁵不排除這些論述是支大綸在著史時有意為之，旨在迎合官居六部、且能夠改變自己仕宦命運的士人。

《世穆史》一書的撰寫，包含著支大綸多重的個人訴求。除了借歷史書寫臧否與自己相關的人物以達泄憤或阿諛的目的之外，支大綸還希望將此書獻給皇帝，從而謀求再入仕的可能。同時，他在評述嘉隆時期重要史事所持的政治立場，也表達出仕宦坎坷的支大綸自我的政治期許。

首先，落職的支大綸極可能試圖藉《世穆史》博取朝廷的青睞，從而謀求將來的出路。萬曆二十二年(1594)，朝廷在陳于陞(1545-1596)的建議下，開始編修官方本朝史。⁷⁶成書於萬曆二十四年的《世穆史》可能是支大綸向朝廷證明自己史才的一種體現。好友項德楨(萬曆十四年進士，生卒不詳)便認為，「以彼三長，正史之輯崇倚焉，恐不終抱信蓬軒間也」。⁷⁷支氏在《世穆史》的自

⁷²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得臺章自解〉，頁57。

⁷³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3，〈聞信四首〉，頁69。

⁷⁴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5，〈復大司馬吳自湖〉，頁300；同書，卷26，〈與羅康洲少宰〉，頁309；同書，卷27，〈與舊尹史瑞巖〉，頁318；同書，卷28，〈上大司徒畢松坡〉，頁330；同書，卷30，〈與羅康洲宗伯阮順所掌科〉，頁352。

⁷⁵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105；[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1，頁168。

⁷⁶ 相關研究，可參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⁷⁷ [明]項德楨，〈永陵信史題辭〉，收入[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頁3。

序中也以臣子的口吻指出明朝「厥惟史局，作者彬彬」，只是「啟扃於易世，則涇渭易淆」。⁷⁸所謂「啟扃於易世」，當指《明世宗實錄》開修於隆慶朝，後完成於萬曆朝之事。而支大綸稱自己的先輩「世叨文學掌故之司」，因此「聞見足以備編摩」，故編纂此書，供朝廷備覽。⁷⁹同時，支氏也不忘強調自己「術疏數奇，志與時左，首忤權相，再中讒喙」，以期在張居正倒台後的政治氛圍中博取一些同情。⁸⁰支氏在《世穆史》中多次批判張居正，除了前引相關論述之外，他記載張居正嘉靖二十三年（1544）考取進士時即指出其「居首輔攝政十年，幾成篡」；而在嘉靖四十四年（1565）記到抄沒嚴嵩家產時，支氏也有意論及張居正，批評其「攝行國政，招權納貨，樹黨營私」和「傲誕無上」。⁸¹支氏這種在嘉靖史事中刻意牽連到張居正的作法，無非是為了凸顯自己符合當時朝廷「倒張」的政治立場。除了《世穆史》之外，他還專門著有《江陵遺（逸）事》一書，⁸²其目的可能也是為了迎合當時政治氛圍中對張居正的批判。

其次，《世穆史》不同於其他晚明嘉隆史著的內容之一是對張璁（1475-1539）和「大禮議」的論述，由此也可管窺支大綸的政治立場和自我的政治期許。「大禮議」是嘉靖初年圍繞明世宗「繼嗣」還是「繼統」的爭論，期間數百位主張「繼嗣」的士人在左順門哭諫後被廷杖和被貶，張璁則因支持明世

⁷⁸ [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首，〈世穆兩朝編年史自序〉，頁4-5。

⁷⁹ [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史自序〉，頁5。對於晚明私修嘉隆史的眾多作者來說，他們的政治地位往往並不高，其著述目的往往是將其獻給朝廷。例如：「逸民」高汝栻（生卒不詳）作史是為了表示「野臣芹曝之忠」；「草莽」沈朝陽（生卒不詳）則希望自己的嘉隆史能「以需異日國史之出，為攷正計耳」；吳瑞登（生卒不詳）著嘉隆史時為光州訓導，他希望明神宗在朝講時閱讀自己所編之書。他們均以「臣」的口吻闡明自己的著述目的。以上見[明]高汝栻，《皇明通紀法傳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首，〈皇明法傳序〉，頁11-12；[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首，〈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敘〉，頁256；[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首，〈兩朝憲章錄自敘〉，頁500。

⁸⁰ [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首，〈世穆兩朝編年史自序〉，頁6。

⁸¹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109；同書，卷4，頁151。

⁸² 清人黃稷虞就曾載明支大綸著有《江陵遺事》一卷，見[清]黃稷虞著，瞿鳳起等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5，〈別史類〉，頁131；明人祁承燾載明支大綸作有《江陵遺世》二卷一冊，見[明]祁承燾，《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587。

宗「繼統」而備受寵幸。⁸³支氏在《世穆史》中旗幟鮮明地表達了對張璁和明世宗的支持，認為明世宗授意的「大禮議」是「倫敘昭然，名義甚正，自無可疑」；楊廷和（1459-1529）等反對派左順門哭諫的作法實際上是「互相標榜，毒盈縉紳，皆當國者不善通融耳」。⁸⁴明神宗十分傾慕明世宗，⁸⁵支氏對後者力排廷臣的褒獎，實則是在讚揚有類似做法的明神宗，以期博取皇帝的青睞。

同時，支大綸肯定了張璁在處理大獄、主持內閣、整頓貴戚和內臣方面的功績，並褒獎其為「狗國之純臣，振古之人豪哉」。⁸⁶一些士人對支大綸讚賞張璁的評價十分不滿，如伍袁萃便認為張璁「曲學媚主」，是「治世之梟」，⁸⁷清人也認為支大綸對大禮議的認識「以永嘉為是，新都為非，所見顛倒如此，安能執筆而從南董之後乎？」⁸⁸晚明的其他私修嘉隆史作者對張璁也多持負面評價。⁸⁹然而，支大綸對張璁的欣賞並不侷限於《世穆史》中。他在與友人的交談中認為張璁輔佐明世宗是「得君行道」的典範。⁹⁰而在廷試策中，支大綸也認為明世宗任用「廉正不阿」的張璁，實現治世；反之任用貪腐陰柔的

⁸³ 有關「大禮議」之爭的分析，可參尤淑君，《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臺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06）。

⁸⁴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2，頁57。支氏的這些觀點基本延續了《明倫大典》中「史臣曰」的論述，詳見[明]楊一清、熊浹等編，《明倫大典》（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卷9，頁15b-16a；同書，卷16，頁16a-17b等。

⁸⁵ 據沈德符稱「今上舉動，每以祖宗為法，自沖年即有小世宗之號」。參[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下冊，「補遺」卷1，「今上史學」，頁800。另外，明神宗對其「皇祖」的仰慕還可見其在萬曆二十九年（1601）殿試時的策問，參[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357，萬曆二十九年三月癸丑條，頁6671-6673。

⁸⁶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90-91。

⁸⁷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前集卷1，頁108-109；同書，前集卷4，頁131。

⁸⁸ [清]陳田，《明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庚籤卷11，頁558。

⁸⁹ 例如，徐學謨（1522-1594）指出張璁「專擅恣橫，即上亦不能堪」；范守己（1548-?）在其史著中批評張璁「諛勢而佞權」，其「大禮議」的觀點是「投機而易售」，且張璁興大獄造成「黨武定讎諸臺諫」；吳瑞登則讚賞楊廷和「有大臣風節」，並指出「世宗時大禮大獄，忠魂未雪」，「大禮大獄建言諸臣，不過議之不合耳，未有可死之罪也」。以上分別見[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6，頁234；[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1，頁10；同書，卷3，頁30；同書，卷7，頁79-80；[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1，頁514；同書，卷5，頁555；同書，卷20，頁734。

⁹⁰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5，〈送周三泉應召序〉，頁93。

嚴嵩和徐階，則導致亂世。⁹¹支大綸之所以如此推崇張璁，不僅有藉此讚許明世宗，進而希望萬曆皇帝能擺脫權臣控制、實現「獨攬大權」的考量。⁹²更重要的是，支大綸可以說在同樣自負的張璁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政治期許，誠如汪道昆（1525-1593）所言：

支子少時，輒好奇策，綜注績，抵掌劇譚，謂：「即仕且遇合，若羅峰張文忠之遇肅皇乎，吾且悉取輓近世夷風霸氣一刷而洗之，以躋黃虞姚姒之舊，胡廼以肅皇之雄才大略而功烈如彼僅僅也。」⁹³

由此可見，支大綸借張璁表達的自我政治期許由來已久，而其坎坷仕途與期許之間的巨大落差，只好借助《世穆史》的歷史書寫稍微得到撫平。因此，《世穆史》對於支大綸而言並非只是為了續寫《皇明通紀》或增補史實，其中對近當代人物和史事的歷史書寫，以及所體現的政治立場，也是支大綸應對其現實際遇並表達個人訴求的一種方式。

《世穆史》不僅表達了支大綸個人的現實訴求，對其科舉仕宦不彰的後人而言，也是用以揚名的資源。支氏的曾祖支立（1416-1486）曾以《春秋》奪經魁，後任池州學訓導，祖父支高（1472-1549）以貢生任南豐訓導，父親支祿（1499-1577）是生員出生，任直隸寧國訓導，後被追贈泉州府推官。⁹⁴支大綸在前引〈世穆兩朝編年史自序〉中宣稱自己家族「世叨文學掌故之司」和「官繫詞翰之局」，實有誇張之處。⁹⁵其子支如玉（生卒不詳）歷任河南洧川教諭和刑部主事；五子支如增（生卒不詳）則以副貢入國子監，仕宦情況不明；其孫輩和曾孫輩也多為舉人或恩貢出生，任知縣或教諭等職。⁹⁶雖然支氏家族積極參與地方事務，但除了支大綸擁有進士頭銜外，其先輩和之後的數代均未

⁹¹ [明]支大綸，《支子政餘》，〈廷試萬言冊〉，頁10b-11a。

⁹² [明]支大綸，《支子政餘》，〈廷試萬言冊〉，頁16b。

⁹³ [明]汪道昆，〈支子政餘引〉，收入[明]支大綸，《支子政餘》，頁1a-1b。

⁹⁴ [明]呂原，《呂文懿公全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7，〈贈支先生同考京闈鄉試還常州詩序〉，頁226；[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35，〈譜牒〉，頁405-406。

⁹⁵ [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首，〈世穆兩朝編年史自序〉，頁5。

⁹⁶ [清]戈鳴岐修，[清]錢元佑纂，[雍正]《續修嘉善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雍正十二年刻本），卷7，〈科貢表〉，頁8a、15a、19a；[清]江峰青修，[清]顧福仁纂，[光緒]《重修嘉善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年刻本），卷18，〈選舉志·封贈〉，頁5a；同書，卷19，〈人物志·宦業〉，頁20b、31b-32a。

達到相同的高度。因此，支大綸的論著在其後人眼中便具有特殊的意義。為此，支氏後人首先在支大綸在世時便參與編輯支氏的文集，先是按文類推出《支子政餘》、《支子學餘》、《支子藝餘》、《支子耕餘》的單行本，⁹⁷後又整合編輯《支華平先生集》，邀請當時的名流為支大綸撰寫多篇文集序言和行狀，其中便包含李維楨（1547-1626）、陳繼儒（1558-1639）和李日華等當時經常為他人文集撰寫文字的「名公」。⁹⁸他們均對《世穆史》給予了高度的評價，其背後除了常規潤筆的人情或利益往來外，《世穆史》對其中某些作者如李維楨正面的歷史書寫，⁹⁹恐怕也是其願意讚賞《世穆史》的動力之一。其次，支氏後人也積極駁斥時人對《世穆史》的批評。例如支如璫曾「貽書賀吏部燦然，謂駁《永陵》之非，且詰其毀父」。¹⁰⁰其背後的原因在於支大綸的聲名，對支氏家族而言是至關重要的。由此可見，《世穆史》不僅承載著支大綸個人的政治訴求，也承載著支氏家族維護名望的現實需要。

三、學術傾向與現實考量

史著者的某些學術傾向往往會影響其歷史書寫。支大綸早年曾接觸過陽明心學，因此其在《世穆史》的歷史書寫中有意凸顯了王陽明（1472-1529）和

⁹⁷ 《支子政餘》、《支子學餘》、《支子藝餘》目前均有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刻本的單行本傳世，《支子耕餘》則筆者未見。這種將文章先收集刊刻成單行本，後統合為文集傳世的作法在明代士人的出版行為中並不罕見，見 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63-64.

⁹⁸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110-115.

⁹⁹ 例如，支大綸在隆慶二年記敘當年的進士情況時便寫道：「李維楨、劉紹恤、方沆皆工詩文，而李以忤居正謫外，尤為士林所重」。見〔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1，頁168。另外，支大綸在論及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李攀龍（1514-1570）時，對明代詩文發表了一番長論，其中也肯定了李維楨的文學成就。見〔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105。

¹⁰⁰ 〔光緒〕《重修嘉善縣志》，卷24，〈人物志·文苑〉，頁9a。值得玩味的是，支如璫給賀燦然寫信以捍衛《世穆史》這一行為的記載，在〔清〕楊廉的〔康熙〕《重修嘉善縣志》（北京：國家圖書藏，康熙十六年刻本），卷9，〈人物誌·文苑〉，「支如璫」（頁7a-7b）中並未提及，這很可能是支氏後人在方志編撰時有意突出強調。

陽明後學的事功與學術。不過，《世穆史》中對心學的論述常常需要平衡政治與學術之間的張力。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支大綸對心學（包括廣義的理學）的理解並不像理學大儒那麼精深，他更像是黃寬重教授所說的「道學追隨者」。¹⁰¹他身處官僚體系的中下層，面對自己坎坷的仕宦經歷，通過歷史書寫表現對理學的親近感，進而努力將學術資源轉變為政治資源，向當時身居要津的理學名儒尋求政治奧援。

《世穆史》中不僅如實記載了王陽明平定宸濠之亂和大藤峽之役等功績，而且並不諱言嘉靖時期士人和君主對王陽明學說和事功的批評，只是在歷史書寫中，支大綸採取不同的策略加以反擊與回護。面對明世宗對陽明心學的質疑，他在書寫中選擇淡化焦點矛盾。例如，《世穆史》載：嘉靖元年（1522）十月，給事中章僑（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1488-?）向朝廷上奏指出：「三代而下，道學至朱熹大明。近有倡為異學者，以陸九淵為簡捷，而以朱熹為支離，宜嚴禁以正士習」；明世宗也很贊同，認為：「祖宗表章六經，勅崇正學，欲成正大光明之業。近年士習詭異，文詞艱險，有傷治化。行督學諭禁。」¹⁰²但是，據《實錄》和萬曆二十二年成書的《兩朝憲章錄》可知，明世宗的答覆中有「自今教人取士，一依程朱之言，不許妄為叛道不經之書，私自傳刻，以誤正學」一語。¹⁰³支大綸在此的書寫，其目的很可能是既為了凸顯君主正學術的權威，又回避心學與程朱學的對立，從而淡化朝廷對陽明心學的排斥感。再如，嘉靖八年（1529）正月，王陽明未上疏乞骸便離開廣西，後病逝於南安途中。在支大綸的筆下，桂萼（1478-1531）始終嫉妒王陽明的事功，便彈劾其「擅自離鎮，罪不可逃」，但考慮其「卒於南安，猶可原諒」；明世宗則指示：「守仁擅離重鎮，非大臣事君之道，況學術邪正，事功真偽，封拜當否，

¹⁰¹ 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21），頁9。

¹⁰²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1，頁17。

¹⁰³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研院史語所校印本，1962），卷19，嘉靖元年十月乙未條，頁569；[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1，頁506。吳瑞登對心學整體持批評態度，推崇呂柟和羅欽順等程朱學者，見[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4，頁546-547；同書，卷10，頁611；同書，卷12，頁631。

猶有可言。其會官集議。」¹⁰⁴比較文字異同後不難發現，支大綸此處的論述可能主要依據的是成書於萬曆十年（1582）的《皇明肅皇外史》。¹⁰⁵他在《世穆史》中特意加了一段史評，指出時人對王陽明事功的嫉妒導致了君主的猜忌：「文成鞠躬盡瘁，病劇而歸，歿於道路，為臣死忠亦可已矣。而言者猶以擅離重鎮咎之，世之忌功如此。」¹⁰⁶除此之外，《世穆史》往往對嘉靖朝關於陽明心學的禁令作弱化處理。例如，嘉靖八年二月朝廷褫奪了王陽明世襲的爵位並禁止其學術，《世穆史》在禁其學術時記道明世宗所言：「後有踵襲邪說果於非聖者，治之」，並無言及王陽明學說被禁的客觀結果；¹⁰⁷而其他萬曆士人和《實錄》在記錄此段時歷史時則有「其學術令督察院通行禁約，不許踵襲邪說，以壞人心」和「都察院仍榜諭天下，敢有踵襲邪說果於非聖者，重治不饒」等態度更為強硬的表述。¹⁰⁸

如果說《世穆史》中對明世宗關於陽明心學的質疑只能採取被動回護的方式，那麼支大綸對士人針對心學的批判則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據《世穆史》載，御史游居敬（1509-1571）在嘉靖十六年（1537）上疏道：「王守仁之學主于致良知，湛若水主于體認天理，皆祖陸九淵而少變之，以號召好名媚利之士」；不過，游居敬特別指出了王湛二人的不同：「然守仁謀國之忠，應變之才，猶不可泯；若水迂腐之儒，廣收無賴，私併書院，其言近是，其行大非。」¹⁰⁹因此，他懇請朝廷頒布戒諭，以正人心。針對游居敬的奏疏，支氏

¹⁰⁴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2，頁58-59。

¹⁰⁵ [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卷9，頁88。首先，支大綸友人項德楨在為《世穆史》作的題辭中，已指出晚明私修史著「若《鴻猷》、若《大謨》、若《續憲章》諸錄，瑜瑕互掩，真似分羅，鮮克信今，敢希信後」，由此可推測支大綸對同時期的私修當代史當有一定的關注。見[明]項德楨，〈永陵信史題辭〉，收入[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首，頁3。其次，《皇明肅皇外史》是目前僅見的成書於《世穆史》之前、且與《世穆史》有多處文字重合的嘉靖當代史論著。第三，《皇明肅皇外史》刊刻於南京，因此，對於身居江南的支大綸而言，在撰寫《世穆史》時參考此書的可能性並不小。見[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卷首，〈皇明肅皇外史序〉，頁4。

¹⁰⁶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2，頁57。

¹⁰⁷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2，頁59。

¹⁰⁸ [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卷9，頁89；[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98，嘉靖八年二月甲戌條，頁2300；[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5，頁228。

¹⁰⁹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84。

特別強調心學的正當性和游居敬人品的卑劣之處：

王湛之學，即出于陸，亦何詭于聖人？生徒聚講，即有虛談，豈不愈于商財射利之黨？書院即非勅建，亦何愧於淫祠梵宇之輝煌？居敬不彼之攻，而操戈以戕誦法孔子之徒，真無忌憚之小人哉。¹¹⁰

但是，支大綸在此對游居敬奏疏的概述顯然有選擇性表達之嫌。據嘉靖年間游居敬原疏的摘編可知，雖然游居敬論劾的主要對象是湛若水（1466-1560），批評湛氏的「偏詖之學」和「濫鄙邪詐之行」，但他同樣認為王陽明的學術是「偏」的，只是他在事功方面的成就略優於湛若水而已；其次，游居敬要求焚毀王湛二人的著述，並拆毀書院，《世穆史》對此則沒有提及。¹¹¹支氏刻意淡化了游居敬對王陽明的批評，並以攻擊其人品的手段作為回應。

在《世穆史》中，支大綸對心學士人的描述往往是正面的，他會在每科及第的進士中專門表彰心學士人的理學成就。例如，他稱讚歐陽德（1496-1554）為「理學名儒」、「羅洪先、程文德以理學名世」、王畿（1498-1583）以「道學」聞名、王時槐（1522-1605）是「真道學」、曾同亨（1533-1607）為「理學名流」、羅汝芳（1515-1588）以「理學」聞名、「李材、周案、許孚遠、徐用檢、萬廷言，皆以理學為時所推」，以及「張元汴、鄧以讚、王汝訓、方揚、鄒德涵皆理學明儒，清介拔俗」等。¹¹²即使官方《實錄》中記載明世宗稱王畿為「偽學小人」，支大綸在《世穆史》中則稱其為「詐偽小人」，將「偽」限定在王畿的人品，從而避免牽涉其心學的學術立場。¹¹³

支大綸親理學的學術傾向與其早年的問學經歷有關。據稱，時任嘉善知

¹¹⁰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84-85。

¹¹¹ [明]嚴嵩編，《南宮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0，〈請禁私併書院〉，頁423；[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99，嘉靖十六年四月壬申條，頁4191。

¹¹²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1，頁21；同書，卷2，頁45、60；同書，卷3，頁109；同書，卷4，頁127、138、145；[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2，頁182。

¹¹³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3，頁98；[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248，嘉靖二十年四月乙亥條，頁4983。支大綸對王畿「詐偽小人」的記載同樣可能抄錄自《皇明肅皇外史》而未加修改。見[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卷21，頁157。

縣的周案（1541-1592）熟悉心學，¹¹⁴他在當地興建思賢書院，延請王畿、唐樞（1497-1574）和管南屏（生卒不詳）講學，支大綸由此接觸心學。¹¹⁵此外，據說他在萬曆十一到十二年（1583-1584）任職奉新期間，也曾與萬恭（1515-1591）、李材（1529-1607）、蔡國珍和萬廷言（1531-1610）「究性命之奧」。¹¹⁶不過這顯係支氏後人的比附，因為李材在此期間，因政治清算被派去遼東與雲南任職。¹¹⁷但是，支大綸極可能在初次任職南昌期間，接觸過李材的學說。總之，支大綸對中晚明流行的心學等理學學說並不陌生。他在參加鄉試時，便認為朱陸共同道統，關注「事心之要」，王陽明則使得「心學之要，燦然復明」。¹¹⁸在反思自己「重增怨訕」的仕宦經歷時，他也感慨如果自己能夠親炙王陽明，則「當警悟入道，不至如今日之悠悠也」。¹¹⁹另外，據曾追隨支大綸問學的李鼎（萬曆十六年舉人，?-1612）回憶，支大綸任南昌教授時曾與「高足弟子」共同「講論衙齋」。¹²⁰不過，支氏雖然仰慕王艮（1483-1540）的「身心之學」，¹²¹但他也十分警惕當時講學導致士人追求玄虛和名利等弊端對王陽明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他屢次與同樣信奉心學的徐用檢（1528-1611）和丁賓（1543-1633）等友人強調講學需務實的重要性。¹²²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道學追隨者」的支大綸儘管有上述認同理學的言

¹¹⁴ [清]姚濬昌等修，[同治]《安福縣志》認為周案「嘗遊羅洪先門」，見[同治]《安福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卷10，〈人物·名臣〉，頁166；而[光緒]《重修嘉善縣志》則認為周案師事鄒守益，見[光緒]《重修嘉善縣志》，卷15，〈人物志·名臣〉，頁6a。

¹¹⁵ [明]支如玉，〈先考華平府君行述〉，頁484。關於管南屏的生平與學術，由於史料原因暫時無法釐清，僅知其曾在山院擔任山長，組織諸生講學，見[明]夏浚，〈月川類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0，〈簡管南屏山長〉，頁387。

¹¹⁶ [明]支如玉，〈先考華平府君行述〉，頁488。

¹¹⁷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132-138。

¹¹⁸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0，〈鄉試策五道（嘉靖甲子科）〉，頁249-250。

¹¹⁹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5，〈復門人鄭子讀〉，頁302-303。

¹²⁰ [明]李鼎，〈李長卿集〉（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年刻本），卷5，〈支伯子尚書清旦閣草序〉，頁13a-13b。

¹²¹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6，〈送同年蕭如齋守泰州序〉，頁98。

¹²²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5，〈送周三泉調尹華亭序〉、〈送徐魯源視學秦中序〉，頁90、92；同書，卷25，〈復岫嶠山人〉，頁306-307；同書，卷27，〈答同年丁敬宇〉，頁320。

論，但理學只是他駁雜思想世界中的一部分。他對心學等理學學說的認識，或許僅僅停留於了解的層面，現存史料中除了記載有其論述《石經大學》與《古本大學》差異的言論，以及一封討論動靜體用的書信外，並無其他涉及理學具體內容的論學文字。而且，支氏對佛道也很感興趣，他不僅作有很多偈子，還曾自誇：「莊嚴相，慈悲相，無相有相，有相無相。唉，這些子釋迦李聃孔丘，與華平子都一個樣」，「率意徑情，不立畦畛，……似蒙莊周」。¹²³

雖然支大綸持有心學的學術傾向，這一學術傾向也影響其歷史書寫，但是對他而言，歷史書寫中政治立場或利益是優先於學術傾向的。這體現在兩個方面。首先，嘉靖朝官方對心學大體持否定的態度，支氏在《世穆史》中並未刻意回避明世宗對心學學說的批判與質疑，因為《世穆史》的定位已決定了政治需要凌駕於學術之上。也正因此，雖然支大綸自稱很仰慕王畿，但他並不諱言明世宗對王畿「偽」的指責。其次，士人學術傾向的相近並不一定必然導致雙方人際關係的和睦。¹²⁴在複雜的政治運作中，士人之間現實利益的衝突，往往是相近學術傾向無法綰和的。最典型的例子便是《世穆史》對徐階和耿定向的處理。二人均自稱為王門後學，且耿定向對講學潛在弊端的認識也與支氏的觀點十分接近，¹²⁵但是，在現實的仕宦經歷中，支氏與二人相近的學術傾向並不能消除實際的利益衝突，只是在對政治利益衝突的解釋時，往往用學術立場的不同加以美化。

但是，對支大綸這樣的「道學追隨者」而言，理學的學術傾向並非毫無現實功用。它除了標榜自身的學術旨趣外，更功利的目的在於支大綸以此搭

¹²³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4，〈題觀音大士像〉、〈自題小像三首〉、〈偈〉，頁294-296。

¹²⁴ 例如，同樣宗王學的薛應旂（1500-1574）曾彈劾王畿，並與徐階交惡；再如，王道（1487-1547）與湛若水雖然學術觀點相近，但是王道羞於湛若水在嘉靖初年諸多政治投機的行為，二人關係便逐漸疏遠甚至對立。當然這些現實關係的轉變背後，也有王道和薛應旂自身學術傾向的調整，但不可否認學術傾向的異同並非決定士人人際關係的主要因素。相關案例分析，可見洪國強，〈薛應旂罷黜王畿以取媚夏言說再辨〉，《中華文史論叢》，3（2019），頁201-219；劉勇，〈明中葉理學學說與仕宦表現的互動——以王道與湛若水的師徒關係變化為例〉，《華中國學》，1（2020），頁161-179。

¹²⁵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3，〈與胡廬山書（九）〉，頁69；同書，卷4，〈與鄒汝光（三）〉、〈與王龍溪先生（二）〉，頁94、111；同書，卷5，〈與胡小渠〉，頁119。

建現實的人際網絡，將學術資源轉換為政治資源，從而為自己坎坷的仕途尋求新的可能。這從他給多位理學士人書信中所表達的現實訴求便可看出。例如，支大綸在從奉新知縣落職後不久便致信時任雲南按察使的李材，表示自己曾在南昌聽聞李材有關《大學》「知本」的學說，「迄今耿耿冀依門牆，服膺至教」，在此基礎上，他向李材提及自己的窘境：「乃以仕路崎嶇陸沉，簿領不能馳侍于金馬碧雞之間，以受成事而卒執經之志」，因此支氏「日夜望使旌遙祝，願翁早陟端揆，俾後學得所宗依乎」，希望日後李材的高升給予自己政治援助。¹²⁶李材是否予以回應不得而知，但從其日後因謊報軍情下獄的經歷可知，¹²⁷支大綸試圖寄託於李材，將學術資源轉變為政治資源的努力是失敗的。

再如，支大綸曾致信王門後學曾同亨討論「動靜一原之旨」，他認為宋儒將動靜區分先後的作法是錯誤的，因為「心無動靜，無體用，即動即靜，即體即用，未發非先，中節非後，……安有動靜先後耶？」支氏認為這是「聖學秘密藏」，自己需要「沉著體驗」，並希望曾同亨賜教。¹²⁸這也是支氏文集中僅見他自己談論理學義理的文字。當曾同亨出任南京吏部尚書時，支大綸也曾致信曾同亨，向其道出「妄言」的可怕和自己的不幸遭遇，並在曾同亨重新出仕後希望能得到其援助：

妄言者使偉人端士身負不潔，以汶汶于世，其冤憤愴恨，奚啻死者之含怨？刑官濫及無辜，飛霜沖血，信宜絕後。而言者妄詆偉人端士，以無影之詞而使不得自白其怨，奚啻被刑之酷，而其報豈止於無後而已哉？……僕自省事迄茲所覩，記已鑿鑿矣。矧要之數十年後，其孰逃此恢恢之網乎？門下暫返初服，賜環在邇，而中外縉紳士庶，莫不冤憤愴恨，則清議何嘗不行，而多言亦奚病哉？僕蓋嘗傷于虎者，故

¹²⁶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8，〈與李見羅中丞〉，頁331。

¹²⁷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頁141-159。

¹²⁸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6，〈上曾見台大司空〉，頁308。有關曾同亨推崇心學的學行，可參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頁130-133、170-172。

僭及之以稽天道。百惟益願天和，徐迓帝眷。¹²⁹

不過，在現存的《泉湖山房稿》中，並無曾同亨給支大綸的回覆。從曾同亨和耿定向的關係，¹³⁰以及支大綸被黜後始終居鄉的現實來看，曾同亨可能同樣沒有為支大綸提供任何奧援。

另外，支大綸還曾與學術上兼通朱陸的鄒元標（1551-1624）通信。¹³¹鄒元標在萬曆十一年起先後任吏部給事中和吏部員外郎，因此支大綸在鄒元標故鄉江西任知縣時，便希望引起鄒氏的注意，從而為自己的仕途尋找東山再起的可能性。他在信中寫道：

不佞夙抱慷慨，緬懷擊節。顧門下方握蘭青瑣，琅琅赫赫，媿以未同，不敢輒干榮戟，遂復落落如不相知者。乃令門下益厲觚稜，如薑桂愈烈。……不佞待罪仙鄉，竚瞻風節，愴我寤歎，能不依依？憑風附音，祇候興居，以卜世運。惟為國珍重。是冀。¹³²

鄒元標在萬曆十二年的確因其學術立場推薦胡直（1517-1585）、羅汝芳、王時槐（1522-1605）、許孚遠（1535-1604）和劉元卿（1544-1609）等多位心學士人，其中也包含耿定向，並稱後者「昭代淳儒，白首一心，宜加顯擢，以興斯文」。¹³³由此可見，鄒元標對耿定向的學術與政治才幹頗有好感。另外，鄒元標與伍袁萃的私交也不錯。¹³⁴這些跡象均表明他不太可能對支大綸的政治訴求有所回應。

¹²⁹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6，〈與曾少宰〉，頁312。朝廷曾讓居鄉的曾同亨出任南京吏部尚書，曾同亨屢次推辭，但最終仍赴任。支大綸信中所言「門下暫返初服」即指此。[明]羅大紘，《紫原文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5，〈曾公保見臺先生七十序〉，頁208。

¹³⁰ 曾同亨與耿定向的私交甚好。例如，他曾指出自己與耿定向是「三十餘年同社侶」，又在送別耿定向時感慨「平生迷悟憑誰解，何日還乘訪戴船」。[明]曾同亨，《泉湖山房稿》（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卷2，〈別耿楚侗大司寇之南都二首〉，頁29b。

¹³¹ 有關鄒元標的學術旨趣，可參三浦秀一，〈万曆の王学者鄒元標の前半生とその思想〉，《集刊東洋学》，122（2020），頁42-61。

¹³²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7，〈與鄒南臬〉，頁316-317。

¹³³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敬采輿論共推士品懇乞查明錄用昭雪疏〉，頁34-35。

¹³⁴ [明]鄒元標，《鄒公存真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6，〈粵少參容庵伍公傳〉，頁230。

除了與上述理學核心圈內的士人聯絡外，支大綸還積極向非理學核心圈、但同樣對理學（尤其是心學）感興趣的士人尋求政治網絡的攀附。曾嘗試調和支大綸與耿定向矛盾的吳桂芳和蔡國珍便是兩個例子。以海防和治理河道聞名的吳桂芳曾與李材論學，後者向其揭示《大學》中「修身」應當「為本」和「知止」之說，¹³⁵可見其對理學有親近感。支大綸曾向吳桂芳誇讚「東越之學，簡要直截，洞啟真詮」。¹³⁶或許正是因為這層學術往來的關係，促使吳桂芳試圖調和支大綸與耿定向在政治方面的矛盾，支氏也向其傾訴自己無愧於泉州的宦績，希望身居工部尚書的吳桂芳予以政治援助。¹³⁷類似的情況也可見於支氏與蔡國珍的書信往來中。雖然蔡國珍沒有專門的論學文字存世，但是他不僅與當時的理學中人耿定向和許孚遠積極討論孔孟之道與「格物」之旨，¹³⁸還傾心李材與鄒元標之學，並支持王陽明從祀孔廟。¹³⁹支大綸與蔡國珍的相識當是其任職奉新縣時。蔡國珍是奉新本地人，支大綸在到達奉新後便稱讚其「名世偉儒」，並希望「日圖一候顏色，以慰生平慕蘭之私」。¹⁴⁰他在《世穆史》中稱讚蔡國珍「表表縉紳間」，¹⁴¹而蔡國珍也如前所述，在實際的政治生活中，努力斡旋支大綸與耿定向之間所謂的「學問」之爭。支氏也曾多次向蔡國珍表達自己的政治性格和訴求。例如，他曾向蔡國珍自詡「不善煥爛馭馭，以事權貴」，並在自己遭彈劾時希望蔡國珍向朝廷上疏，為自己爭取更多的執政時間；¹⁴²而當蔡國珍於萬曆二十五年（1597）改任南京吏部尚書後，支大綸更是毛遂自薦，自稱「大綸夙荷知己，即不能少效尺寸之用，乃山居珥筆時大書萬曆中偉人高行，以附子長所為。甘心執鞭者，無亦

¹³⁵ [明]李材，《見羅先生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7，〈答吳自湖〉，頁83。

¹³⁶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7，〈復大司馬吳自湖〉，頁321。

¹³⁷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5，〈復大司馬吳自湖〉，頁300。

¹³⁸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集》，卷4，〈與蔡見麓〉，頁108-110；[明]黃宗義撰，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41，〈甘泉學案五〉，頁979。

¹³⁹ [明]蔡國珍，《蔡恭靖公遺稿》（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1，〈喜李見羅至〉、〈魏太僕疏陳時事兼請從祀王文成守仁、陳文恭憲章、薛文清瑄，奈余衰退未獲共勸，厥美云〉，頁164-165；同書，卷6，〈鄒南泉先生集選序〉，頁231。

¹⁴⁰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8，〈與蔡見麓學憲〉，頁332。

¹⁴¹ [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4，頁132。

¹⁴²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7，〈與蔡見麓學憲〉，頁315。

可乎？」¹⁴³由此可知，支大綸在自己出仕無望後，便希望將《世穆史》推薦給蔡國珍，以期該書被執政者所閱，從而擴大影響力。

《世穆史》中對理學人物的書寫與評價，反映出支大綸推崇心學的學術傾向。而這種學術傾向也有助於身處中下層官僚系統的支大綸嘗試將學術資源轉換為政治資源，在官場的人際網絡中尋求可能的奧援，儘管他的努力最終以失敗告終。換言之，士人之間學術傾向的相似性並不必然決定良好的人際關係，但是，它可以成為士人搭建現實人脈的潛在有效手段之一。對於處於中下層官僚體系的小讀書人而言，這種資源顯得格外珍貴，將學術資源轉換為政治資源的嘗試，也十分迫切與必要。

四、結語

學界既有關於晚明私修史著的研究，往往局限於「國史」與「私史」、「正史」與「野史」的二元框架中討論，並根據其內容是否能補正史之缺，以及是否「挾郅而多誣」等標準對其做出正面或負面的評價。但是，如果從「活的歷史書寫」視角重新審視這些私修史著中內容的變動與書寫，作者與讀者甚至被書寫者之間的互動，便可發現作者個人的仕宦經歷、學術傾向和人際網絡等現實因素均直接影響其對歷史事件和人物的呈現。支大綸個人的政治生命史與《世穆史》中的相關歷史書寫便是很好的例證。該個案不僅揭示出身處中下層官僚系統的士人如何借助著史這一行為表達感性的恩怨情感，也體現其如何策略性地借助歷史書寫表達自身的政治期許與現實訴求。

誠如參與《明史》修纂的徐乾學（1631-1694）所言，支大綸在《世穆史》中的某些歷史書寫是「挾私害正」的「小人」行為。¹⁴⁴其人品和作法無論在當時還是現在都會被多數士人所不齒。但在道德評判之外，我們仍需注意到，身處中下層官僚系統士人通過著史臧否人物的手段來表達自身觀點的做法，其實是其通過言論表達參與政治的一種策略與手段，這對於仕宦不順的

¹⁴³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9，〈與南冢宰蔡見麓〉，頁337。

¹⁴⁴ [清]劉承幹，《明史例案》（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徐健庵修史條議〉，頁553。

在野士人而言尤為重要。換言之，他們對近當代人事的記敘，其目的往往並不限於存史，同時在於其自身的言論表達，以期借輿論搏得時人對書寫對象和作者自身的關注。他們的歷史記敘在作者與讀者群之間構成了如宇文所安（Stephen Owen）所說的「百慕大三角話語」（Bermuda Triangle discourse），對雙方而言，這些文字的真假並不重要，關鍵在於他們是否願意相信這些模糊和不確定的言論。¹⁴⁵

支大綸並不諱言《世穆史》是表達自己「憤世」意圖的「野史」。¹⁴⁶而其「野」更側重於政治位置之「野」。他雖無法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中有所行動，但是他的史著及其歷史書寫，則成為另一種類型的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對支大綸和《世穆史》頗為不滿的伍袁萃及其論著，也可放置在這一邏輯中理解。伍袁萃與支大綸私交甚差，¹⁴⁷且雙方政治與學術觀點多有齟齬。¹⁴⁸但他與支大綸同樣仕路不暢，其得罪中官後去職在野，自稱「通籍三十餘載，而強半家食，視人世浮榮若將浼焉」。¹⁴⁹伍氏曾著《林居漫錄》、《彈園雜誌》和《貽安堂稿》等多種品評嘉隆和萬曆朝史事與人物的筆記體論著。¹⁵⁰他很看重自己的「野史」，認為其「或發潛德之幽光，或誅奸雄之隱慝」，是「正史之翼」，因此不可廢除。¹⁵¹同時，他也並不諱言自己「過激過中，不盡協於軌則」的言論。¹⁵²儘管伍袁萃對史事的記錄被部分士人稱

¹⁴⁵ Stephen Owen, "Postface: 'Believe It or Not,'" in *Idle Talk: Gossip and Anecdote in Traditional China*, eds. Jack W. Chen and David Schaber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219-223.

¹⁴⁶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9，〈復項觀察〉，頁341。

¹⁴⁷ 支大綸在曾批評伍袁萃督學浙江時體罰學生至「青衿赤血滿河渠」，又稱其有「陰刻之心，忿戾之性」。[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卷2，〈丁酉學政紀事〉，頁61；同書，卷38，〈臆劄〉，頁439。

¹⁴⁸ 除了前引伍袁萃對《世穆史》記載的異議外，他與支大綸的學術取向也很不一樣，他十分討厭王陽明、管志道和李材等講學士人，推崇程朱之學。[明]伍袁萃，《林居漫錄》，前集卷1，頁110、113；同書，前集卷3，頁118；同書，前集卷4，頁129、131；同書，別集卷3，頁158；同書，畸集卷2，頁209等。

¹⁴⁹ [明]伍袁萃，《貽安堂稿》，〈自序〉，頁1a。

¹⁵⁰ 筆記體論著自宋朝開始便成為士人補充或挑戰官方歷史書寫和道德評判的一種方式。相關論述可參：Ya Zuo, *Shen Gua's Empiric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8), 193-195.

¹⁵¹ [明]伍袁萃，《貽安堂稿》，金集，〈翼史篇〉，頁1a-1b。

¹⁵² [明]伍袁萃，《貽安堂稿》，絲集，〈議事篇〉，頁1b。

讚為「凡皆附於是非好惡之公，而非為報恩仇私之舉」，¹⁵³但是「是非好惡」與「報恩仇私」的界線本就十分模糊，這也就使得伍袁萃同支大綸一樣，可以放下道德顧慮去書寫和品評人物，進而導致部分讀者「畏其書」的結果。¹⁵⁴對於伍支二人的著述，賀燦然十分不滿，認為「夫司理〔按：支大綸〕之史，與觀察〔按：伍袁萃〕之錄，其是非頗僻等耳」。¹⁵⁵而賀燦然對此的應對策略，則希望通過國史的編修打壓他們自由著史背後自由表達空間。¹⁵⁶

雖然支大綸與伍袁萃對某些具體人事的認知迥異，但是他們借史著或筆記表達自身政治觀點的行事邏輯卻十分接近。這些在晚明湧現的文本不應僅僅因其包含乖張不實的內容而被視為野史。晚明私史的著者並非被動與無聲的史實記錄者。結合其著者的個人際遇與文本中的歷史書寫可知，身處中下層官僚系統中的晚明士人靈活地將史著等體裁的文字作為一種書寫策略，以應對自己在政治生活中的遭遇。同時，這些書寫內容背後反映出他們在處理言論表達、政治訴求以及學術資源方面的心態與方式，也有助於我們更加細緻地觀察晚明一般士人政治生活與思想世界的真實情形，進而為更微觀的晚明書籍史、政治史或思想史研究提供新的視角。

本文於 2023 年 3 月 6 日收稿；2023 年 5 月 24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黃文信

¹⁵³ 〔明〕楊守勤，《寧澹齋全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2，〈伍寧方先生自譜序〉，頁50-51。

¹⁵⁴ 〔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8，〈祭伍少參寧方先生文〉，頁632。

¹⁵⁵ 〔明〕賀燦然，《漫錄評正》，卷首，〈漫錄評正序〉，頁7b。

¹⁵⁶ 〔明〕賀燦然，《六欲軒初藁》（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刻本），無卷數，〈危言·國史第二十〉、〈與王逸季〉，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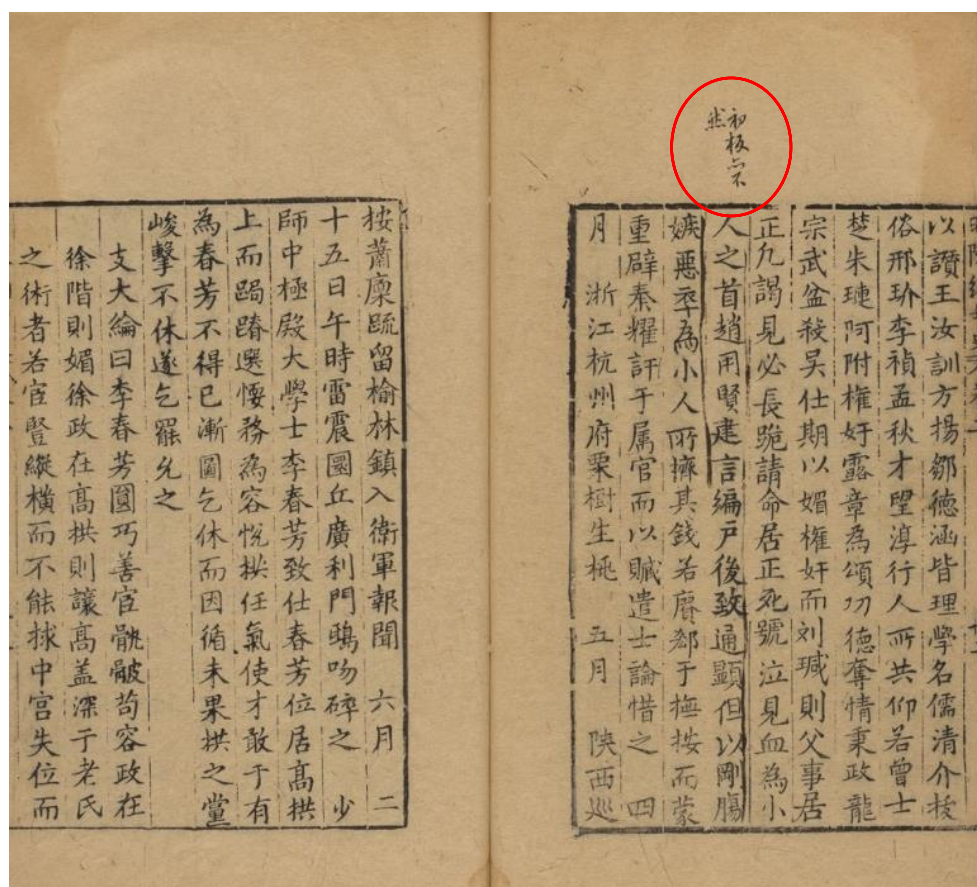


圖 1 《世穆史》書上批語之一

資料來源：〔明〕支大綸，《皇明昭陵編年信史》，收入〔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劍橋：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萬曆二十四年刻本），卷 2，頁 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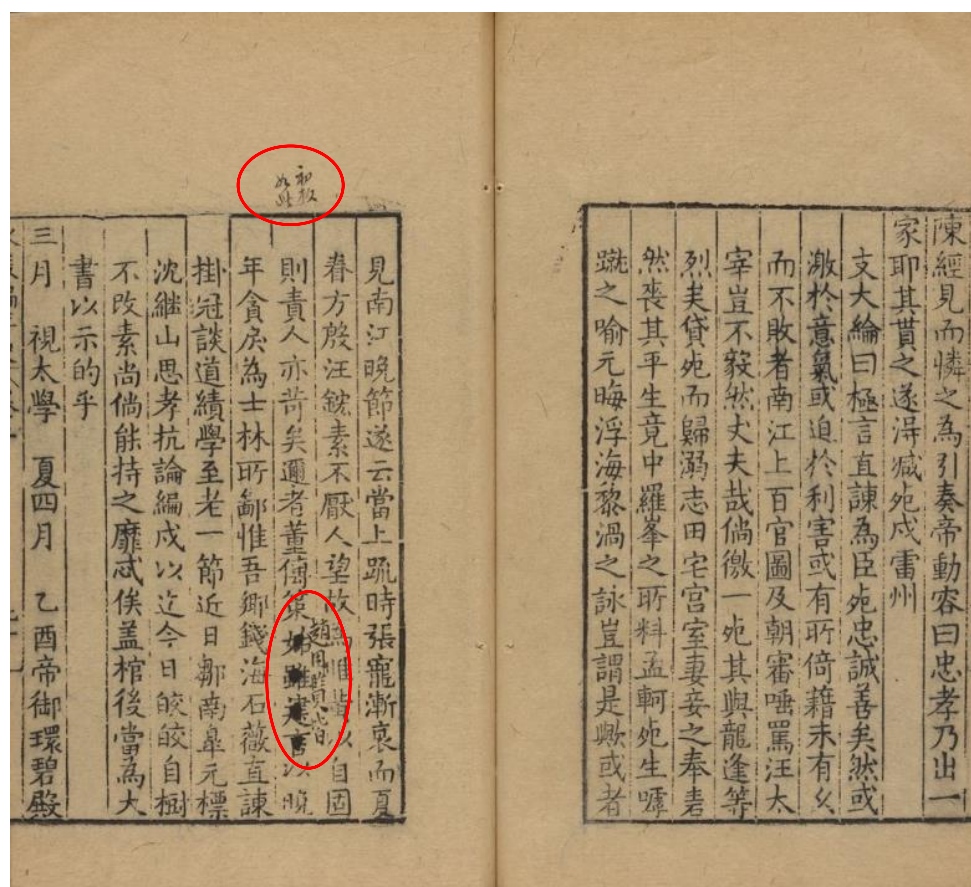


圖 2 《世穆史》書上批語之二

資料來源：〔明〕支大綸，《皇明永陵編年信史》，收入〔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劍橋：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萬曆二十四年刻本），卷2，頁70a。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唐〕房玄齡等撰，吳則虞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王錫爵，《王文肅公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35-136，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首都圖書館藏明萬曆王時敏刻本影印。
- 〔明〕支大綸，《支子政餘》，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刻本。
- 〔明〕支大綸，《支子藝餘》，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刻本。
- 〔明〕支大綸，《支華平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62，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清旦閣刻本影印。
- 〔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史》，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刻本。
- 〔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冊 76，濟南：齊魯書社，2001，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1596）刻本影印。
- 〔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劍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1596）刻本。
- 〔明〕王世貞撰，呂浩校點，《王世貞全集·弇山堂別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明〕伍袁萃，《貽安堂稿》，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刻本。
-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 11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何喬元，《閩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204-207，濟南：齊魯

書社，1996，據福建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35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吳鵬，《飛鴻亭集》，收入《明別集叢刊·第二輯》，冊 51，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萬曆吳惟貞刻本影印。

〔明〕呂原，《呂文懿公全集》，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533，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北京故宮藏明刻本影印。

〔明〕李日華，《李太僕恬致堂集》，收入《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 85，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李材，《見羅先生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 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李鼎，《李長卿集》，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年（1612）刻本。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50-153，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刻本影印。

〔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7，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刻本影印。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12。

〔明〕祁承燦，《澹生堂藏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91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宋氏漫堂抄本影印。

〔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52，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清宣統津寄廬鈔本影印。

〔明〕夏浚，《月川類草》，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冊 1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活字印會稽夏氏宗譜本影印。

〔明〕徐階，《世經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79，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徐氏刻本影印。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49，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徐兆稷活字本影印。

-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31，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刻本。
-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全書》，收入《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冊 23，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民國十四年武昌鉛印本影印。
- 〔明〕袁黃，《兩行齋集》，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天啟四年（1624）刻本。
- 〔明〕高汝栻，《皇明通紀法傳全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35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浙江省圖書館藏明崇禎九年（1636）刻本影印。
- 〔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 138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安徽圖書館藏明崇禎八年（1635）刻本影印。
- 〔明〕曾同亨，《泉湖山房稿》，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刊本。
- 〔明〕焦周，《焦氏說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 113，濟南：齊魯書社，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賀燦然，《六欲軒初藁》，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明刻本。
- 〔明〕賀燦然，《漫錄評正》，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 〔明〕黃宗羲撰，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18。
-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4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收入《明別集叢刊·第三輯》，冊 87，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刻本影印。
- 〔明〕楊一清、熊浹等編，《明倫大典》，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 〔明〕楊守勤，《寧澹齋全集》，收入《明別集叢刊·第五輯》，冊 4，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末刻本影印。
- 〔明〕鄒元標，《鄒公存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冊 7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二年（1747）特恩堂刻本影印。
-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8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四年（1641）林銓刻本影印。
- 〔明〕鄒迪光：《始青閣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03，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

- 〔明〕趙維寰，《焚餘續草》，收入《明別集叢刊·第五輯》，冊4，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蔡國珍，《蔡恭靖公遺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132，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影印。
- 〔明〕談遷，張宗祥點校，《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明〕羅大紘，《紫原文集》，收入《明別集叢刊·第四輯》，冊50，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末刻本影印。
- 〔明〕嚴嵩編，《南宮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47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本影印。
- 〔明〕蘇宇庶纂修，〔萬曆〕《旌德縣志》（南京：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刻本），卷8，〈選舉制〉，頁17b。
- 〔清〕戈鳴岐修，〔清〕錢元佑纂，〔雍正〕《續修嘉善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雍正十二年（1734）刻本。
- 〔清〕江峰青修，〔清〕顧福仁纂，〔光緒〕《重修嘉善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
- 〔清〕邵晉涵等纂修，〔乾隆〕《杭州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701-7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影印。
- 〔清〕姚濬昌等修，〔同治〕《安福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西府縣志輯》，冊67，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 〔清〕陳田，《明詩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1710-17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天津圖書館藏清貴陽陳氏聽詩齋刻本影印。
- 〔清〕黃稷虞著，瞿鳳起等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清〕楊廉修，〔康熙〕《重修嘉善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十六年（1677）刻本。
- 〔清〕劉承幹，《明史例案》，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冊4，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民國四年劉氏嘉業堂刻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三浦秀一，〈万曆の王学者鄒元標の前半生とその思想〉，《集刊東洋学》，122（2020），頁 42-61。

尤淑君，《名分禮秩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政治文化》，臺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06。

伍安祖、王晴佳著，孫衛國、秦麗譯，《世鑑：中國傳統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

江柳青，〈張居正與洪朝選案〉，收入明史研究編輯部編，《明史研究》，輯 13，合肥：黃山書社，2013，頁 82-102。

江柳青，〈萬曆朝勞堪案始末考〉，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輯 12，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頁 160-185。

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李小波，〈明代兩京鄉試中的皿字號問題〉，《文史》，1（2016），頁 145-168。

林宏，〈鄉紳支大綸「志徐節婦」事及所見晚明嘉善地域社會〉，《史學月刊》，11（2011），頁 110-121。

洪國強，〈薛應旂罷黜王畿以取媚夏言說再辨〉，《中華文史論叢》，3（2019），頁 201-219。

胡吉勛，《威柄在御：明嘉靖初年的皇權、經世與政爭》，北京：中華書局，2021。

張藝曦，《歧路徬徨：明代小讀書人的選擇與困境》，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2022。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

陳永福，〈万曆年間の言路問題に関する一考察——万曆十六（一五八八）年順天鄉試事件を中心に——〉，《東洋學報》，92：4（2011），頁 29-58。

馮賢亮，〈「朱門白屋，轉眼變遷」：晚明士大夫的成長及家族發展——以萬曆二年進士支大綸及其家族為中心〉，《社會科學》，11（2022），頁 54-67。

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北京：中

國友誼出版公司，2021。

楊緒敏，《明末清初私家修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劉勇，〈明中葉理學學說與仕宦表現的互動——以王道與湛若水的師徒關係變化為例〉，《華中國學》，1（2020），頁 161-179。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濱島敦俊，〈從〈放生河規約〉看明代後期江南士大夫家族〉，《明代研究》，17（2011），頁 91-119。

Chow, Kai-wing.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Hartman, Charles.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Owen, Stephen. "Postface: 'Believe it or not.'" In *Idle Talk: Gossip and Anecdote in Traditional China*, edited by Jack W. Chen and David Schaberg, 219-22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Zhang, Ying. *Confucian Image Politics: Masculine Moral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Zuo, Ya. *Shen Gua's Empiric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8.

The Personal Expectations and the Writing of
Unofficial Histories of the Jiajing and Longqing
Reigns in the Late Ming:
A Case Study of *Shimu liangchao biannianshi*
Written by Zhi Dalun

Xie, Xiao-dong*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late Ming history of low-ranking literati-officials, this article takes as its point of departure the unofficial history *Shimu liangchao biannianshi* written by Zhi Dalun. The focus will be on how Zhi Dalun's political and academic experience influenced his unofficial history of the Jiajing and Longqing reigns. For low-ranking literati-officials in the late M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ies was one strategic response to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 By writing and commenting on modern events and figures, such writings reveal their private emotions, political expectations, concrete demands, and personal network. If we analyze these histo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ving history," not only can we supercede the flat narrative of the current historiographic landscape, but further glimpse the middle-to-low ranking literati-official's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eal-time factors and their history writing.

Keywords: Historiographies of Jiajing and Longqing Reigns, political experience, historical writing, private historiographies, Neo-Confucianism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